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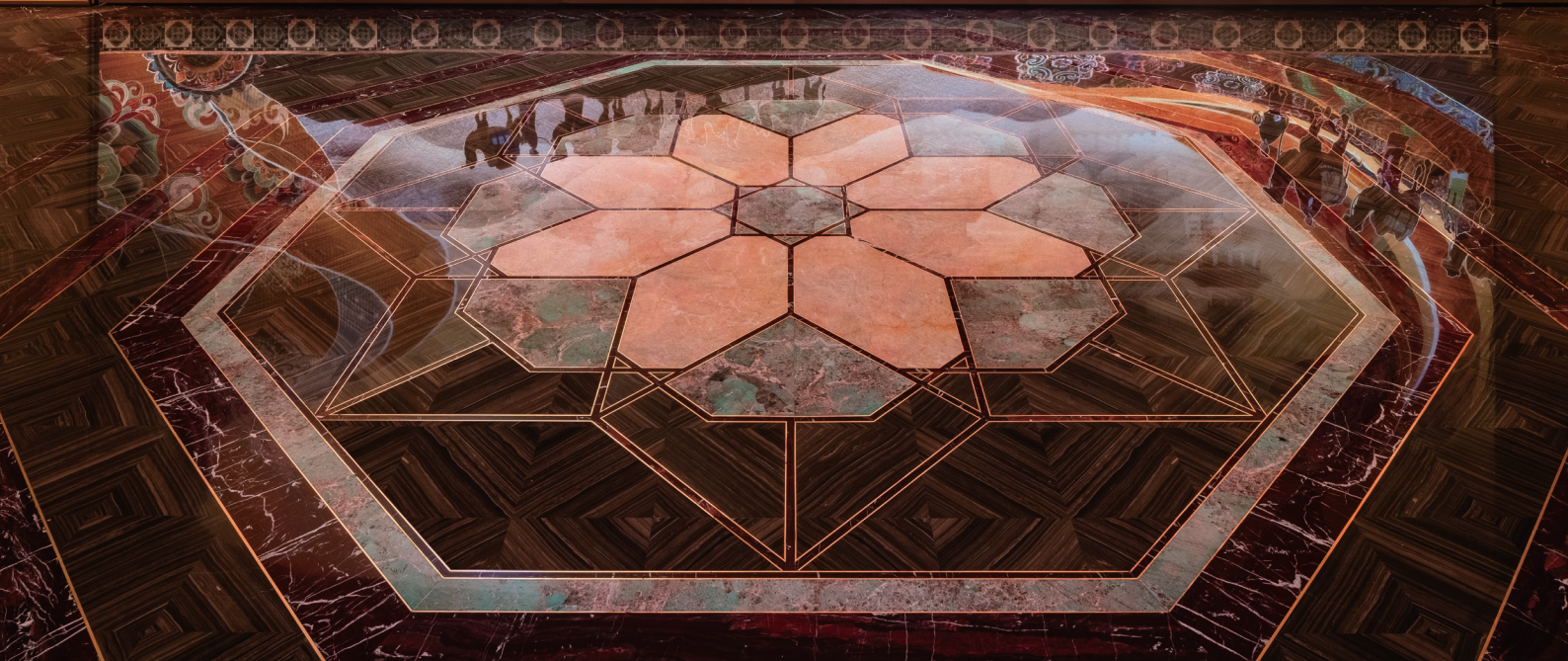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2025年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重大風險因素	54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會報告	98
<b>綜合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財務概要	269
詞彙	27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馮小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Jonathan S. Halkyard

##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孟生 (主席)  
劉珍妮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MdME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21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282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0,471,812	27,282,911
其他收益	4,315,656	4,104,244
經營收益	34,787,468	31,387,155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0,005,194	9,058,637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074,768	4,603,408
每股盈利		
— 基本	133.5 港仙	121.1 港仙
— 攤薄	132.9 港仙	120.6 港仙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營運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達到347.875億港元，創本集團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10.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達到歷史新高的10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博彩市場份額達到歷史新高的16.1%，而去年則為15.8%。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10.2%至315.1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1%及14.2%至567.082億港元及667.653億港元所致。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19.5%至48.37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24.2%及10.1%至255.202億港元及1,035.340億港元所抵銷。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3.3%至22.9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1%及26.5%至302.659億港元及378.515億港元所致，部分被角子機贏率減少所抵銷。
-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增加5.2%至43.157億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50.74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2%。



# 董事長報告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2025年亦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我們在卓越營運、市場份額及社區貢獻方面再創新高，彰顯我們的策略實力，更重要的是展現我們團隊的奉獻精神。

# 董事長報告



何超瓊  
董事長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5年是澳門的又一年增長。受惠於區內加強連接、基礎設施持續改善以及澳門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聲譽持續提升，入境旅客增加15%至約4,000萬人次。旅遊業及經濟活動持續穩步復甦，全年博彩毛收入增加9%至約2,470億澳門元，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85%。我們鼓舞樂見全年博彩收入保持平穩態勢，博彩收入按季同比增長。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2025年亦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我們在卓越營運、市場份額及社區貢獻方面再創新高，彰顯我們的策略實力，更重要的是展現我們團隊的奉獻精神。

我們的物業接待的訪客人數同比增加14%，平均每日超過58,000名客人。我們於12月31日欣然錄得近111,000人次的歷史新高，鞏固澳門及美高梅中國物業作為熱門度假目的地的地位。我們的經營收益同比增長11%至348億港元，其得益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優勢。於2025年，經調整EBITDA上升10%至100億港元的歷史高位，利潤率穩定在28.8%，反映我們專注中場的業務及持續穩定的經營效率。

我們的市場份額亦由2024年的15.8%上升至16.1%的新高，接近疫情前水平的一倍，各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我們的酒店、餐廳及水療再次榮獲七項福布斯五星殊榮，印證我們團隊對卓越酒店服務的承諾。



我們的物業始終致力提供卓越客戶體驗，將世界級酒店與創新服務融為一體。於2025年，澳門美高梅共引入28間工藝精湛的「雍貴別墅」。隨著澳門物業的「雍貴薈」開業及其他翻新項目竣工，我們正因應新興偏好與趨勢，為尊貴客戶提升體驗。

我們堅信文化是旅遊業的強大驅動力，並以國際視野持續塑造澳門文化景觀。於11月，保利美高梅博物館迎來第100萬名訪客。該博物館佔地近2,000平方米，按照國家一級文物展陳標準建造，結合傳統工匠精神與先進技術，打造身臨其境的世界級體驗。該博物館榮獲室內建築及文化展覽類別的2025年iF設計獎。

澳門美高梅亦在「百寶箱」推出全新沉浸式體驗計劃，從而加強促進客戶參與。我們的首展「璨星－古蜀文明沉浸式數字藝術展覽」以數碼藝術、互動科技及考古敘事融合的方式，將遠古歷史帶入今日澳門，跨越時空與文化的界限，為觀眾打造開創性的體驗。

此外，我們與著名大導演張藝謀攜手打造美獅美高梅的駐場演出《澳門2049》，並在2025年「微博旅遊之夜」榮獲「微博文旅傳播貢獻IP」大獎。該演出自首演起廣泛吸引全球觀眾，當中逾30%觀眾來自海外。獎項再度認可我們在文化旅遊領域的成就，並彰顯我們致力於將澳門打造為文化交流平台的決心。

除我們的場地業務外，我們繼續支持振興媽閣塘片區，全力將其塑造為東西文化交匯的頂級目的地。連續四個週末舉辦的快閃市集「媽閣塘生活市集」共匯聚21家本

# 董事長報告



地中小企，共同打造一場活力十足並由社區驅動的體驗。我們的藝術及文化項目於去年共吸引 826,000 人次到訪，持續推動「旅遊+」策略，並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地位。

卓越成果始於卓越人才。本人藉此感謝整個金獅團隊的無私奉獻。在美高梅中國的管理團隊，超過 90% 成員為澳門本地人士。我們擁有超過 13,700 名成員的多元化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令我們能夠提供卓越服務與體驗，並鞏固我們在綜合度假村營運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持續投入人才發展，2025 年的培訓時數已超過 1,149,000 小時，平均每位團隊成員接受 83 小時的培訓。透過美高梅學院與美高梅網上學院，我們為團隊成員及廣泛社群人士提供涵蓋營運管理至個人發展的全方位培訓。

我們亦鼓勵團隊成員提升社區福祉。於 2025 年，我們的金獅義工隊透過 5,800 場活動，累計貢獻超過 31,000 小時的社區服務。透過社區投資、青年賦權及長者照護，我們齊心協力，共創富含意義而深遠的影響。

本人謹此向團隊成員、董事會、股東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謝意。正是你們的信任，讓我們得以不斷創新與成長。展望 2026 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創意能力，並持續投資於資產、人才及社區，確保在澳門轉型為全球多元化旅遊勝地的過程中，美高梅中國能夠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董事長

何超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何超瓊**，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一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為 Estoril-Sol, SGPS, SA (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以及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董事。於香港，何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Association Culturelle France-Hong Kong 聯合主席、香港總商會的理事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香港北京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博鰲亞洲論壇高級顧問、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中國文物保護基金會副理事長、亞洲文化遺產保護聯盟諮詢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世界級旅遊景區和度假區建設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外企業家聯合會聯席主席以及中國國際商會文化和旅遊產業委員會副主席。在澳門，彼為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主席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董事會副會長、澳門北京社團總會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彼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旅遊組織(前稱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於2025年7月擔任國際奧藝委員會世界低空經濟藝術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彼亦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及於2025年12月獲北京服裝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何女士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彼於2025年1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藝術學名譽博士學位。何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何女士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並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Hornbuckle先生自2020年7月29日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並兼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Hornbuckle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並於2019年成為營運總裁。Hornbuckle先生負責全方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策略、營運以及酒店和博彩開發項目。彼領導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球開發工作及其數位博彩策略。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向Vici Properties出售MGM Growth Properties以及收購CityCenter和The Cosmopolitan of Las Vegas剩餘股份的工作中，Hornbuckle先生領導了其策略和執行工作。彼領導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內和國際擴張工作，包括在馬里蘭州國家港口和澳門開發度假村以及在拉斯維加斯開發T-Mobile Arena。最近，Hornbuckle先生透過創建BetMGM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娛樂和體育博彩領域的擴張。此外，彼擔任首席設計與施工長以及首席客戶開發長。Hornbuckle先生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工作了二十多年，包括擔任營銷總裁，當中彼領導創建並推出了M Life Rewards客戶忠誠計劃。Hornbuckle先生曾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Mandalay Bay的總裁兼營運總裁、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歐洲的營運總裁以及MGM Grand Las Vegas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先生在擴大拉斯維加斯娛樂和景點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Hornbuckle先生是T-Mobile Arena（與AEG的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和總裁，並透過成立國家冰球聯盟(NHL)的黃金騎士隊，幫助拉斯維加斯擁有了第一支職業運動隊。2016年，彼被任命為Clark County Stadium Authority Board的成員，該局負責發展拉斯維加斯NFL體育場項目，作為成功吸引NFL球隊突襲者(the Raiders)隊落腳拉斯維加斯的努力的一部分。彼在該局任職至2021年，在此期間，彼亦於2017年成功為拉斯維加斯引進了國家女子籃球聯盟(WNBA)球隊王牌(the Aces)。Hornbuckle先生曾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拉伏林(Laughlin) Golden Nugget的總裁兼營運總裁、Treasure Island的執行副總裁兼營運總裁以及於1989年開幕的The Mirage的酒店營運副總裁。彼亦曾擔任CityCenter JV（與Dubai World的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曾擔任美國旅行和旅遊業諮詢委員會(U.S. Travel and Tourism Advisory Board)主席，該委員會就影響美國旅行和旅遊業的政策、法規、計劃和問題向美國商務部長提供建議。彼繼續專注於旅遊業，目前擔任美國旅遊協會（代表美國旅遊業所有組成部分之非營利組織）全國主席。其次，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Three Square Food Bank信託委員會和Fulfillment Fund董事會。Hornbuckle先生亦是當地一家名為GBank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的創始人，而彼目前仍是其控股公司GBank Financial Holdings的董事會成員。透過Hornbuckle家族基金會，彼和其妻子Wendy向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NLV))等多所學院和大學捐贈了資金，用於開展教育計劃和為攻讀酒店管理等各個領域學位的個人提供獎學金。Hornbuckle先生持有UNLV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John M. McManus**，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McManus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法律及行政官兼秘書。彼亦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McManus先生自2010年7月起至2022年9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珍妮**，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彼自2015年起擔任私人家族辦公室實體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兼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所有業務。劉女士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26年1月30日起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40，新加坡股份代號：ZBA)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彼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在加入超濠集團之前，劉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地區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公司豐泰地產投資的營運總裁兼董事。彼負責所有財務會計及後台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項目融資。在加入豐泰地產投資之前，劉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股份代號：983)的財務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的企業融資總監，信德集團為一家從事物業、酒店及運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企業集團，彼於該公司帶領及執行所有企業融資交易，當中包括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在加入信德集團之前，劉女士曾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地區投資銀行)的董事。任職於百德能時，劉女士監督地區辦事處的業務，領導執行所有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在加入百德能集團之前，彼曾於 Jardine Fleming Securities Limited(現已併入摩根大通)工作，負責執行地區債務及股權交易、併購及顧問交易。在此之前，劉女士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的領先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美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劉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系統與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並於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持有專業會員資格。

**馮小峰**，55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獲委任為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並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 2001 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營運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分別於 2007 年及 2009 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於 2017 年，馮先生升任為 MGM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的執行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69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本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Ayesha Khanna Molino**，45歲，自202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Molino女士擔任Aria and Vdara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公共事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Harry Reid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為參議員Harry Reid效力前，Molino女士於2007年至2011年在參議員Max Baucus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得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Jonathan S. Halkyard**，61 歲，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 2021 年 1 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本地及國際投資組合的一切金融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會計、採購、庫務及稅務事宜。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Halkyard 先生曾擔任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並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前，Halkyard 先生曾擔任 NV Energy, Inc. 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 先生曾於 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擔任多個營運及企業職位，包括副總裁、庫務主管、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 先生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擔任 Dave & Buster's Entertainment, Inc. 的董事，並自 2020 年 6 月起為 Shift4 Payments, Inc. 的董事。Halkyard 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柯爾蓋特大學 (Colgate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負責任博彩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 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59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擔任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 M Plus Museum Limited (M + 董事局) 成員。林女士現為 Patti Wong & Associates 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彼曾為香港恒生大學校董直至2025年6月。林女士於2022年12月退任蘇富比高級國際主席。林女士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彼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 Diacore 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彼於1990年取得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 London University 的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Russell Francis Banham**，72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 先生亦為 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非執行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曾為主席)以及人事及文化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5月起辭任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的董事會職務。彼亦曾為昆士蘭審計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 委員直至2025年8月。Banham 先生於2014年從 Deloitte CIS 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 Deloitte CIS 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 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 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孟生**，68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為浙江師範大學的客席教授、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以及Ridgeview VCC (新加坡投資基金) 董事。彼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彼於1996年8月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10月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起至2012年9月止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及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 的網絡安全監督 CERT 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 (Bordeaux University) 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敏**，75歲，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 (彼於1996年3月成立的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統籌該公司的股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23年12月4日起擔任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起獲委任為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獨立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一直擔任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起擔任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起，彼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 (香港) 的校董會主席。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馮小峰**，55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兼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有關馮先生的完整履歷，請參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Antonio Jose Menano**，63歲，本公司首席法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彼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田焯**，46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田先生自2007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涵蓋分析、營銷及博彩業務。彼就現時職位負責監管企業日常營運職能，包括博彩、酒店及科技。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就職於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彼持有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婉瑩**，58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余女士負責領導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力資源職能及可持續發展舉措。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彼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彼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分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Iwan Dietschi**，60歲，為我們酒店業務高級副總裁。彼曾於麗思卡爾頓 (Ritz-Carlton) 及萬豪國際 (Marriott International) 任職26年，於2021年9月加入成為我們的一份子。Dietschi 博士負責領導及發展我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Dietschi 博士是大中華區奢華品牌酒店區域地區副總裁。彼從事於奢華品牌酒店多年，曾於四大洲、14個國家工作，而過去18年留守在亞太地區（主要在中國）。彼曾參與麗思卡爾頓及萬豪國際的20多家酒店開業。Dietschi 博士畢業於著名學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 (Ecole Hôtelière de Lausanne)，並於2012年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美國瓦爾登大學管理和技術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t Walden University (USA)) 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撰寫了一本於2021年出版名為《Mastering Hospitality》的書作，並為多間酒店學院的客座教授。

**陳穎欣**，46歲，為我們的財務高級副總裁及候任首席財務官。陳女士自2009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領導財務與企業融資工作。2019年8月，陳女士承擔更多職責，負責監督策略財務規劃與分析、賬房運作、預算和資本項目投資。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及企業銀行部主管，負責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的業務。陳女士以最優等的成績獲得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和國際商務。

**廖穎琦**，48歲，為本公司品牌策劃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專責打造美高梅的文旅品牌。她以「文化為核心，科技為賦能」創新策略，打造多個國際項目，包括由張藝謀導演執導的駐場演出《澳門2049》、嶺南獅藝文化傳承系列、美高梅網球名人賽等，廣域帶動公司產品銷售以及文旅、文娛、文體發展，鞏固美高梅的市場地位。她現任澳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廖女士積累豐富的國際品牌經驗，曾擔任奧美（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自2009年起引領跨國客戶進行商業營運戰略轉型，包括金沙中國、置地公司、亞洲萬里通、華為及飛利浦等；亦曾任 Conde Group 的執行董事。廖女士於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啟澳門的記者職業生涯，新聞業背景助益她隨後於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共關係與通訊部主任，應對鹹潮社會問題。她畢業於澳門大學，主修市場營銷，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MGM 美高梅

MGM

美高梅

Alice in Wonderland  
爱丽丝梦游仙境  
Salvador Dalí  
萨尔瓦多·达利  
(1904-1989)  
Bronze  
铜像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為發揮該等競爭優勢，我們持續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產生經濟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5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1,044台角子機、345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度假村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輔以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於客戶需求過剩期間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九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

澳門美高梅的代表性景點是以葡萄牙建築風格為靈感的天幕廣場。度假村亦設有世界級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為大中華區綜合度假村內首間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澳門美高梅於2025年啟用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並推出「雍貴別墅」，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吸引高端客戶的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相鄰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5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博彩區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1,001台角子機及405張賭枱。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

額外非博彩設施。「雍華府」別墅及「御獅別墅」專門提供豪華住宿，以吸引超高端客戶。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該物業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融合先進科技體驗，提升賓客的投入度。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提供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該劇場已推出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在澳門設有世界級綜合度假村；
- 在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中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持續聚焦「旅遊+」措施，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體驗；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支援尋求更多來自全球市場的客戶；
- 竭誠致力於澳門社區，包括支援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發揮該等競爭優勢，我們持續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產生經濟利益。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兩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領先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帶動最佳財務表現；
- 對我們的豪華度假村及博彩區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保持高度關注在高利潤率的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擴充非博彩景點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批給合同期限內合共投資 197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91 億港元）。其中 18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75 億港元）（或約 91%）預期將分配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與非博彩項目及計劃以帶動訪澳旅客人數。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攜手緊密合作，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自 2023 年起，我們已拓展海外銷售網絡，並會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龐大的銷售平台，加深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已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提升於娛樂、藝術、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尤為注目的是保利美高梅博物館、駐場表演《澳門 2049》以及「百寶箱」豐富了我們的非博彩產品組合，成為澳門最新的世界級旅遊景點。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持續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酒店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整體遊客到訪人數增加，包括過夜遊客。

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2.4%及7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4年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增加14.7%，而中國內地訪澳總人數增加18.5%。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去年增加9.1%至2,402億港元。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基於：

- 全部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及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期內作出的重大財務投資，以提供更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並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及大灣區基礎設施的持續改善 (包括港珠澳大橋；擴建澳門機場；開放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門大橋」)；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 24 小時檢查站開通；持續擴建澳門輕軌系統；延長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及增設澳門與國際目的地之間的直航航班，該等設施改善均有助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促進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扶持政策，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產人數不斷擴大帶來財富持續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帶動中國內地境外旅遊增長；及

- 澳門政府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儘管存在該等正面因素，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界仍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規；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不利匯率波動；有關跨境賭博的貨幣流出政策及法規。該等因素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對訪澳遊客造成負面影響。

## 競爭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及 20 家娛樂場。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優勢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達到歷史新高的 16.1%，而去年則為 15.8%。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其他市場的綜合度假村，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

##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產生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貴賓客戶。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一般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的策略性雙重物業佈局、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多元化的非博彩區的供應）到訪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中場博彩業務持續佔據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 87%。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的賭枱，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此外，若干貴賓客戶透過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加入。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狀況水平符合我們標準的經核准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設有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監控應收款項，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進行嚴謹信貸審查及要求信貸獲授人提供簽署文件；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儘管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但我們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確保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擴張的重要性。我們的市場營銷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措施，宣傳我們的國際知名品牌。我們透過持續擴充及翻新工程，改善酒店客房、餐廳、零售空間、娛樂產品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 酒店

於2025年12月31日，澳門美高梅設有595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及「雍貴別墅」)。美獅美高梅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包括標準客房、豪華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御獅別墅」及「雍貴別墅」提供廣泛高端的服務，以吸引高端及超高端客戶。在我們的物業中，澳門美高梅提供9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其他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則提供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空間及廣泛而多樣化的額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優質設施獲得國際獎項的高度認可。於 2025 年，我們的度假村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兩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兩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透過持續翻新及發展酒店、餐飲及會展設施，我們保持積極主動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喜好。

###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 Dale Chihuly 設計的標誌性「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園」及由本地和國際著名藝術家設計的雕塑。於 2024 年 11 月 2 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世界級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正式開幕。其第二場展覽「絲路」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保利美高梅博物館自開幕以來，於 2025 年 11 月已突破百萬入場人次。

美獅美高梅內部空間的藝術收藏囊括超過 300 件作品，包括 28 張原藏於北京紫禁城的清朝御制地毯以及囊括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的「主席典藏」。「主席典藏」彰顯我們對於世界級文化旅遊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持續與全球頂尖藝術家、文化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間物業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先進科技及工程技術，適用於表演、演唱會、現場管弦樂團或其他特別活動。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 2049》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上映首演。該獨一無二的娛樂體驗項目有助非博彩發展，為澳門旅遊多元化發展帶來貢獻。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室內永久 LED 屏幕，展示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我們謹呈獻「空中海洋 SHOW」及榮獲 2025 美國繆斯創意獎的「蜂之花園 SHOW」。

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 LED 顯示屏，自開幕以來已舉辦演唱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論壇及宴會，透過融合科技帶來沉浸式體驗。

此外，美高梅中國繼續為中國及國際著名表演者舉辦演出，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我們的物業。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074,768	4,603,408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淨匯兌虧損／(利潤)	95,565	(88,831)
融資成本	1,526,034	1,656,907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b>經營利潤</b>	<b>6,709,200</b>	<b>6,156,404</b>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	49,669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1,047,423	881,7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37	61,862
<b>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b>	<b>10,005,194</b>	<b>9,058,637</b>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3,660,630	3,830,017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344,564	5,228,6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13,408,079	13,136,761
娛樂場收益	11,679,071	11,564,041
其他收益	1,729,008	1,572,720
美獅美高梅	21,379,389	18,250,394
娛樂場收益	18,792,741	15,718,870
其他收益	2,586,648	2,531,524
<b>經營收益</b>	<b>34,787,468</b>	<b>31,387,15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達到347.875億港元，創本集團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10.8%。得益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在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優勢，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市場地位仍有所提升。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56,708,200	56,116,87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2,774,933	12,158,127
主場地賭枱贏率	22.5%	21.7%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1.1	107.3
貴賓賭枱轉碼數	25,520,230	33,668,460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757,245	980,894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	2.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95.4	99.2
角子機投注額	30,265,931	29,346,025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995,739	1,135,258
角子機贏率	3.3%	3.9%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8	3.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2,848,846)	(2,710,238)
客房入住率	93.5%	94.5%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446	2,632

	於12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345	340
角子機	1,044	96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66,765,332	58,448,05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sup>(1)</sup>	18,735,058	16,445,82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1%	28.1%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45.0	127.2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3,534,016	115,118,551
貴賓賭枱總贏額 <sup>(1)</sup>	4,080,176	3,066,949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9%	2.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8.5	160.5
角子機投注額	37,851,491	29,925,023
角子機總贏額 <sup>(1)</sup>	1,300,583	1,088,067
角子機贏率	3.4%	3.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6	3.1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sup>(1)</sup>	(5,323,076)	(4,881,974)
客房入住率	93.8%	93.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101	2,258

	於12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sup>(2)</sup>	405	410
角子機	1,001	972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1,509,991	28,603,955
貴賓賭枱總贏額	4,837,421	4,047,843
角子機總贏額	2,296,322	2,223,325
娛樂場收益總額	38,643,734	34,875,12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8,171,922)	(7,592,212)
娛樂場收益	30,471,812	27,282,911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增加11.7%至304.718億港元。該增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10.2%至315.1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1%及14.2%至567.082億港元及667.653億港元所致。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19.5%至48.37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24.2%及10.1%至255.202億港元及1,035.340億港元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增加3.3%至22.96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1%及26.5%至302.659億港元及378.515億港元所致，部分被本年度角子機贏率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增加5.2%至43.157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旅客量上升，帶動本集團餐飲服務的業務量增加。

##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博彩稅及徵費	15,352,801	13,874,497
已消耗存貨	1,321,230	1,128,737
員工成本	5,282,238	4,698,73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84,443	50,8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801,579	3,623,787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博彩稅及徵費**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彩稅及徵費增加10.7%至153.52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增加17.1%至13.212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存貨及營運物資的消耗隨着我們的整體業務活動水平提升而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12.4%至52.822億港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普遍薪酬調整以及為支援我們的業務經營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0萬港元增加262.9%至1.844億港元。年內，本集團就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2.714億港元(2024年：1.155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博彩借據的水平提升所致。該款項部分被因於本年度收回先前已計提款項而於損失撥備撥回8,700萬港元(2024年：6,47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至38.016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44億港元增加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3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 10.6%，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5.777 億港元增加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6.389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 15.2% 至 21.360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 2024 年下半年及本年度完成及投入服務的新非博彩設施和翻新工程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6.569 億港元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260 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

-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開支減少 1.134 億港元，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償還 2025 年票據及 2024 年票據；
- 利息開支減少 2,610 萬港元，因本年度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降低，導致加權平均利率由 6.5% 下降至 4.4%。部分由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加權平均餘額由 2024 年的 26.724 億港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33.302 億港元所抵銷；及

- 備用費增加 2,550 萬港元，因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本年度已被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後，可供動用信貸融通總額由 156 億港元增加至 234 億港元。

## 淨匯兌虧損／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淨匯兌虧損為 9,560 萬港元，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收益 8,880 萬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於本年度港元兌美元貶值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該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034 億港元增加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748 億港元。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分別為 44.0 億港元及 196.0 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指本集團的總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8,955,647	22,919,93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96,610) (680,000)	(5,315,440) (680,000)
淨負債	13,879,037	16,924,499
權益總額	3,247,459	527,527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126,496	17,452,026
資本負債比率	81.0%	97.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737,668	8,265,5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41,001)	(1,522,95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091,452)	(5,655,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94,785)	1,086,6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40	4,231,9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43	(3,1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198	5,315,440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反映所產生的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87.377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2.656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6.410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230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是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15.703億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是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15.247億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0.915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6.560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39.244億港元償還2025年票據；
- 14.315億港元支付利息；
- 21.482億港元派付股息；
- 3.190億港元支付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債項融資成本；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9,00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731億港元償還2024年票據；
- 26.615億港元派付股息；
- 15.480億港元支付利息；部分由
- 發行2031年票據所得款項39.060億港元；及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8.100億港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451,423	488,625

##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4年：9.709億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銀行擔保計提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債項

	於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565,901	19,421,376
無抵押信貸融通	3,800,000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410,254)	(211,437)
借款總額	18,955,647	22,919,939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196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遵守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

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13,793 名 (2024 年：13,327 名) 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 (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有關業務、營運及債務的重大風險。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娛樂場、酒店、會議場地及其他設施於澳門、亞洲其他地方及全世界面對激烈競爭，更面臨其他網上競爭對手的競爭，而網上競爭對手數量日後可能增加。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議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計於未來開發商及經營者完成新項目並開業後競爭將更大。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本集團目前與另外五家經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承批公司競爭。我們預期澳門娛樂場營運商之間對中場博彩業務的競爭將加劇，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中場業務及替代先前通過與博彩中介人安排而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經營收益及整體市場份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收益將繼續以相同步伐增長或維持在先前所經歷的相同水平。

本集團業務於若干程度上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南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之娛樂場、網上博彩以及提供博彩的郵輪的競爭。於上述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網上博彩及其他種類的博彩的擴張，可能降低旅客人數及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度假村之消費，進一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業務亦面臨日本、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韓之物業發展項目的競爭。此外，若干地區已落實合法化及其他地區或可能於日後合法化娛樂場博彩（或網上博彩）。

博彩場地大幅增加（特別是東南亞及北亞），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消費者偏好和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本集團業務對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及企業於商務旅行及公司會議方面的開支減少特別敏感。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其可能進一步影響人力資源、資本、貨物及服務的全球流動。經濟收縮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的客戶對經濟狀況疲弱或持續減弱的觀點均可能導致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豪華休憩設施類型的需求下降。此外，目前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的歷史通脹水平及相對較低的失業率，導致利率上升、資本市場混亂及波動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博彩收入、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惡化或可能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的想法或預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受旅遊成本增加、就業市場不穩、認知或實際可支配消費者收入與財富、憂慮衰退、能源、原料與其他商品成本高企、傳染病爆發，或對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暴力行為的憂慮等不同因素而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倘自主性開支持續減少或旅遊需求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偏好亦會隨著時間因多項因素而改變，舉例而言，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變化，旅客(尤其是年輕一代)對非博彩設施的消費者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預期消費者偏好以及及時回應相關趨勢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任何其他影響消費者或企業的重大經濟狀況一般均可能導致到訪本集團度假村的旅客人數減少，此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物業，此令本集團較擁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現金流量完全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兩個度假村。因此，與在多個市場擁有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相比，本集團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當中包括)：

- 本地經濟及競爭環境的變動；
- 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反吸煙條例；旅遊與簽證政策；及應對傳染病的爆發；
- 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監管(包括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反貪腐運動，加強對中國內地公民參與離岸博彩活動的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政府加強對國際金融交易的監督；
- 未能維持或確保增加澳門政府允許本集團營運的賭枱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目相對增加；
- 影響建造、發展及／或營運的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
- 未能為日後的發展爭取監管批准所造成的更嚴重影響；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客戶前往澳門旅遊的意欲；
- 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風險；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及
- 因任何其他原因，訪澳旅客人數大減。

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客戶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前往澳門的能力限制所影響。**

造訪本集團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旅客，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實力與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能力及意欲。本地居民僅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分。本集團之貴賓客戶、中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日本。由於我們預期到訪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大量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中國的整體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前景。

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對旅遊及貨幣兌換或流通之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訪澳旅客人數及／或客戶願意於本集團物業消費的金額。相關措施可能對澳門之旅遊業及博彩業造成負面影響。澳門的非法博彩法（於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將用作博彩用途的無牌貨幣兌換及未經授權提供用作博彩用途的信貸等活動定為犯罪行為，此亦可能會對中國內地遊客在本集團物業的消費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可能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能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地緣政治事件。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上述事件所導致的旅遊中斷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狀況水平符合我們標準的經核准博彩客戶提供信貸。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設有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監控應收款項，以確保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進行嚴謹信貸審查及要求信貸獲授人提供簽署文件；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儘管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但我們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

# 重大風險因素

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執行與信貸相關義務的能力仍取決於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框架。本集團預期我們將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的少數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信貸相關責任。至於本集團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不一定能向訴訟地作出申訴，追討債務以收回全部應收博彩款項，原因是（當中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我們或會於訴訟中被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我們亦須評估對客戶採取強硬執法行動是否會過度疏遠該客戶，導致其停止在本集團娛樂場消費。倘信貸客戶的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澳門的博彩稅乃按尚未扣除壞賬之博彩毛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倘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且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我們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博彩毛收入支付稅項。

## **本集團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就博彩、酒店及度假村營運方面使用「美高梅」標誌的分授權，乃屬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已獲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美高梅總授權人」）及 MGM US IP, LLC（「美高梅轉授權人」）的首要商標受益人 MGM Branding 分授使用相關標誌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根據分授安排，MGM Branding 許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內營運酒店娛樂場時使用「美高梅」商標的權利（但不包括互聯網博彩），以換取本公司每月綜合收益淨額的 3.5%（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並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以及準備金作出調整以作為牌照費。牌照費受限於年度牌照費上限。本集團亦可能通過雙方協議獲取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之其他商標且無需繳付額外費用。許可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計 20 年，並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終止，如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澳門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與本集團之關係，或本集團未能保持度假村及娛樂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的質量標準一致。

倘若由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現有的許可安排被終止，且本集團無法再與 MGM Branding、MRIH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安排，就「美高梅」標誌而言，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美高梅」品牌名稱及「美高梅」商標以及域名之權利。此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美高梅」相關商標的風險，此舉可能亦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業務。

**未能建立及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建立、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之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以及專有資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倘若第三方成功質疑本集團之商標，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專有權利。倘若第三方聲稱本集團已侵犯、目前侵犯或日後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維護本集團權利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倘若第三方違反其對本集團之專有資料的保密義務或存在安全漏洞或失誤，或者倘若第三方挪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任何原因無法充分取得、維持或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指控及／或索賠之辯護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倘若該等索賠被成功起訴，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欺詐網站的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及投資網站的國際營運已大幅增加，企圖誘騙及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通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可能顯得相當專業，並經常出現虛假陳述，企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表面上顯得合法。本集團並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之投資賬戶。使用本集團之名稱或類似名稱，或與本集團相似之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本集團之授權，並可能屬非法且具有犯罪意圖。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舉報使用本集團之名稱及商標的欺詐網站，並可能於本集團得悉該等網站的存在時針對該等網站提起訴訟。然而，該等網站的營運或關閉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倘若本集團嘗試使該等網站關閉並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且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取得及保障有關產權所作出之努力（可能包括聘請律師及於不同司法權區提起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持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 重大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本集團之娛樂場內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額。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且可能夥同本集團之員工行事。員工亦可能聯同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為防止及偵測潛在的欺詐、作弊及造假活動，本集團於我們的博彩設施中採用先進科技與技術，如使用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如現金籌碼內置激光標記及射頻識別特徵、撲克牌內置條碼、射頻識別天線讀取器、紅外線閱覽器、紙幣掃瞄器、電子撲克牌閱覽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然而，如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作弊。每項博彩活動均有一個統計理論預期贏率，當我們的博彩贏額持續偏離該博彩活動固有的理論正常贏額，我們亦會檢查我們的贏額統計以查找任何作弊的證據。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有效防止作弊，且儘管本集團維持相關保險，但倘若未能防止作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營運。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供應受限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流失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為勞動密集型，因此本集團之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員工參與營運的能力。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及博彩相關的業務供應人員的澳門勞工市場相對有限。

鑒於澳門現有合資格的經營、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以及資深博彩及其他人員有限，且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營運，本集團於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方面正在並將持續面對激烈競爭。

儘管本集團自其他國家物色人員以為度假村提供充足人員，但澳門政府的若干政策限制本集團為若干工作崗位輸入勞動力的能力，而任何凍結、減少或取消本集團輸入勞動力之能力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金或支付更高的薪金以吸引新員工，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或倘本集團由於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並且如相關員工因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該人員。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本集團網絡安全系統及措施的漏洞等原因而導致本集團未能保持本集團客戶、個人或公司數據完整，可能會降低本集團進行業務經營之能力、延遲本集團確認收益的能力、危及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完整性、導致本集團蒙受嚴重數據損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竊、損害本集團聲譽、令本集團向第三方承擔負債、監管罰金及罰款，並導致本集團須產生重大成本以維持本集團網絡及數據之安全。**

本集團面臨網絡安全威脅，該等針對本集團的威脅可能介乎不協調個人嘗試與複雜及具有針對性行為之間。網絡攻擊及安全漏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取得資料(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電腦惡意程式(例如病毒、拒絕服務、加密、洩漏或其他方式致使數據變得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得，並宣稱將其還原至可用數據而向本集團勒索金錢或以本集團其他代價為條件的勒索程式攻擊)、操作失誤或濫用、或數據意外洩露，及其他形式的電子安全漏洞。

#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要求收集及留存大量客戶及個人數據，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識別信息，該等信息由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保存。本集團亦保存重要內部公司數據，如有關本集團員工的個人識別信息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信息。保持客戶及公司數據完整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及公司數據須遵守私人團體如支付卡行業及國內外政府部門，包括博彩監管機構的大量法規。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保安措施，惟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容易受到安全漏洞、蓄意破壞行為、網絡釣魚攻擊、計算機病毒、數據錯放或遺失、編程或人為錯誤、其他網絡犯罪及其他事件的影響。由於網路攻擊的特性不斷演變，使其日益變得難以預測與防範，因此我們用作保護系統的技術可能隨之過時。倘發生複雜的網絡事件，則本集團系統可能未能滿足適用法規或員工及客戶的預期。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聲譽損害，令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面臨的有關網絡安全的風險可能與本集團面對之風險類似，及本集團並無直接控制任何有關方的信息安全操作。被認知或實際嚴重盜竊、損失或冒用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保存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嚴重中斷本集團運作及干擾管理團隊，並引致整治費用（包括就被盜竊資產或被盜用信息、維修系統損毀，及於承受攻擊後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獎勵以維持良好關係而所承擔的負債）及監管罰金、罰款以及導致補救措施、或監管者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及／或客戶的數據將會受或可能受影響。有關盜竊、損失或冒用可能亦導致持份者指控本集團對網絡攻擊的保護不足而引起訴訟，指責本集團在應對攻擊上的措施出現失誤、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網絡安全、私隱或數據保護監管、保護數據、識別風險及攻擊、或應對及由網絡攻擊中復原上並無採取充分謹慎態度，或導致信息遭受有關攻擊的客戶及其他方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引致網絡安全保護成本增加，而當中可能包括架構性變動、調派額外人員及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材及顧問。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有的網絡安全風險相關保險，在面對主要網絡安全問題時足以涵蓋有關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企業社會責任及聲譽相關之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持份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在社區的觀感。本集團之業務日益面臨更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若本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於環保盡職管理、供應鏈管理、氣候變化、多元化與包容、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此外，倘持份者（包括支持或反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者）認為我們未能妥善回應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或採取與其觀點或預期相悖的立場，則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聲譽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影響委聘及挽留員工，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意願，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本集團之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儘管本集團已為財產購置財產全險，涵蓋災害損失（如火災、自然災害或若干恐怖主義行為）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假若財產全部損毀，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重建財產的預計重置成本總額。倘若發生大型災害，本集團之保險承保程度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如罷工、恐怖襲擊、因憂慮疫情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造成的損毀，可能並不屬於本集團保單之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本集團財產造成的損毀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由於該等事項而受負面影響，或遭受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儘管本集團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該項保險，且無論如何，亦可能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已為財產發生恐怖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的若干損失購置保險，但本集團之恐怖主義活動保險亦承受與上文所述財產全險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對此類行為未有充分承保，倘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恐怖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索償此類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未能收取保險索償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承擔相關暫停營運引致的全部損失。

#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保單需每年續期。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於保單到期時以同等保費成本、條款、條件及限制續保，而若干事件(如颱風及火災)可能增加本集團之保費成本。舉例而言，由於發生強烈颱風，近年本集團之保費大幅增加。倘若保險成本過高，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本集團之自負額至本集團貸款協議所允許的最低水平，或同意於承保範圍作出額外剔除。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亦相當有限，本集團之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進行再保險，以充分承保本集團之財產及發展項目。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本集團購置若干最低水平的保險，而當中部分須向位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置。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批給合同或其他重大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關注博彩業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實施反洗黑錢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反洗黑錢事宜的培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能夠有效防止本集團之娛樂場經營被利用作洗黑錢之用途。本公司可能不時收到政府及監管機構關於合規事宜的查詢。本公司擬就所有相關查詢予以配合。任何涉及本集團、本集團之員工、博彩中介人或本集團之客戶的違反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洗黑錢指控或針對潛在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聲譽、與監管機構之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洗黑錢事件或針對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令批給被撤銷或暫停。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亦須遵守美國《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海外反腐敗行為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該法規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中介機構向海外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明確協定，將以符合《海外反腐敗行為法》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本集團違反《海外反腐敗行為法》之判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本集團經營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本集團之物業經營中，本集團或會涉及與多方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同爭議或財產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澳門之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可能相當昂貴及困難。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或會使本集團面臨招致罰款的行政程序及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法律法規變化影響的監管風險可能導致損失或產生額外費用。**

法律法規的變化為博彩業帶來不明朗因素。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於首次實施時可能會因缺乏針對性、指引及過往法律案例而產生不同的詮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或變化，繼而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合規難度增加。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對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與本集團不同的詮釋，或發佈與本集團之詮釋不同的新訂的或經修訂法規，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娛樂場經營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而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從博彩利潤中獲得股息分派時，以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安排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於澳門享有公司稅豁免，本集團因此無需就娛樂場經營所得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以累進稅率計算，最高可達相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2%)。此豁免不適用於本集團之非博彩活動。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一項安排，作出年度付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自博彩利潤中所收取的股息分派而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我們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而支付年度付款以代替股息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安排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延長兩年稅務安排，以提供年度付款代替股息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無法確定該等安排是否將按與過往安排相同的條款延長或根本不會延長。倘該等安排未獲延長，博彩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利潤及向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作出的分派(如進行此類分派)將須繳納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或會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的支柱二法例及其包容性框架而大幅增加。**

作為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項目的一部分，超過140名經合組織成員及其包容性框架已同意制定一項改革國際稅務規則的雙支柱解決方案，以應對經濟數字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具體而言，支柱二舉措包括相互關聯的規則，對全球營業額至少為7.50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實施按司法權區計算的最低稅率15%。

本集團須遵守經合組織頒佈的全球最低補足稅項支柱二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評估支柱二規則的潛在補足稅務影響。基於此評估，本集團認為根據支柱二規則並無稅務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機構對該等規則的闡釋或應用將與本集團的評估一致。因此，相關機構可能得出不同結論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應用支柱二的預期時間表。視乎隨後頒佈的確切規則及闡釋，該等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政府可對批給行使其贖回權，或於澳門政府進行新公開招標時，美高梅金殿超濠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博彩承批公司身份，上述任何一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批給合同將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批給合同被延長，或有關娛樂場所歸還之法例被修訂，否則澳門政府根據批給合同臨時轉讓予美高梅金殿超濠使用的所有娛樂場範圍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自身之所有娛樂場範圍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並毋須向美高梅金殿超濠作出補償，而本集團將停止自該等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自2030年1月1日起，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至少一年的事先通知，並支付合理的賠償或補償，以贖回批給。倘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合理公平的賠償或補償。根據批給合同，賠償或補償金額應相當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因贖回而不再獲得的利益（即批給合同項下投資計劃項目所能產生的利益）。就建設投資而言，賠償金額為上一年度建設投資產生的收入（未扣除利息、折舊和攤銷），再乘以批給合同期限結束前的剩餘年數。

# 重大風險因素

在美高梅金殿超濠基本不遵守適用的澳門法律或美高梅金殿超濠在批給合同中的基本義務時，澳門政府也有權隨時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權，且無需對美高梅金殿超濠作出補償。倘違約行為屬可以糾正，澳門政府須提前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使其能在澳門政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

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以有利於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條款獲授新博彩批給，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無法對任何潛在的未來延長或重續條款提供任何保證，其中可能包括額外費用或其他財務承諾，可能會對美高梅金殿超濠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批給合同被贖回，支付予美高梅金殿超濠之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日後收益的損失。

**澳門政府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批給合同載有各種一般契諾、責任(包括要求履行批給合同中所列的投資承諾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博彩批給公開競投中競投方所提交的授予提案中所列的投資承諾)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則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不少違約情況，批給合同並無規定解決違反批給合同任何條文的事項之具體解決期限，相反，本集團需與澳門政府進行協商與談判，要求給予糾正任何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集團履行遵守批給合同的責任。根據批給合同，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對適用澳門法律或批給合同項下之美高梅金殿超濠基本責任出現基本不合規(包括未能在澳門政府規定的期限內達到批給合同規定的投資額和相關標準)，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於澳門政府規定之一段時間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機會糾正任何該等對批給合同項下之基本責任的不合規事項。批給終止後，澳門政府根據批給合同臨時轉讓予美高梅金殿超濠使用的所有娛樂場範圍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自身之所有娛樂場範圍物業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獲補償，而本集團亦將停止自該等經營獲得任何收益。美高梅金殿超濠可能不能以符合澳門政府規定之方式，履行其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

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批給合同的十年期內實施於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若干投資，初步承諾投資額為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倘整體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毛收入達到1,8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48億港元)，則其中有關非博彩項目的承諾投金額於未來年度將會增加最多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博彩承諾投資額根據批給合同有所增加，原因為整體澳門市場的博彩毛收入達到1,8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48億港元)，因此，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承諾投資額增加至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用於非博彩項目。然而，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法保證手頭上將有足夠現金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其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法履行其投資承諾，則澳門政府可終止批給合同。

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有責任遵守現時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澳門政府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批給合同的其他要求，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他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建造或經營澳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之間對批給合同條文的詮釋或美高梅金殿超濠之合規情況產生任何分歧，美高梅金殿超濠將需與澳門政府進行諮商及協商程序。於任何諮商或協商過程中，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批給合同之條款。目前，尚無關於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終止批給之先例。倘若失去批給，本集團將需停止於澳門進行博彩經營，此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風險因素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之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經營之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員工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舉例而言，澳門政府規定各娛樂場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目，以及可能於整個司法權區營運的賭枱整體數目。倘若本集團未能確保增加本集團獲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目相對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競爭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美高梅金殿超濠批給的終止，又或對本集團於澳門的之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貨幣匯出限制及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該等管制及限制或會阻礙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並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外匯政策的影響。鑑於本集團之大量客戶來自並預計將繼續來自中國內地，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出現任何進一步的貶值均可能影響博彩客戶到訪及消費水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優先票據負債。港元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該等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協議，其被指定為與2026年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對沖。該等協議旨在通過按合約即期匯率將指定金額港元兌換為美元，以管理因重新計量按美元計值的2026年票據時實現的外幣收益／虧損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該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而此可能導致此貨幣的匯率出現劇烈波動。任何有關貨幣兌換的困難或計算此類該等兌換率之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均將面臨重大發展及建設風險，此可能對相關時間表、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項目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將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融資不足或延遲提供融資；
- 計劃及規格的變動，以及由於意外事件導致的資本開支延誤；
- 工程問題，包括計劃及規格出現缺陷；
- 能源、材料、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及價格上漲，以及主要供應市場的通脹；
- 延誤獲得或無法獲得所需許可、牌照及批文；

# 重大風險因素

- 適用於博彩、休閒、住宅、房地產發展或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
- 勞資糾紛或停工；
- 能否獲得合資格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服務；
- 與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糾紛及違約；
- 工人及其他人士的人身傷害；
- 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包括地盤意外及疾病／病毒的傳播；
- 天氣干擾或延誤；
- 火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
- 地質、建築、挖掘、監管及設備問題；及
- 其他意外情況或成本增加。

發生任何該等發展及建設風險均可能增加總成本、延遲或阻止建設、發展、擴建或開始營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未來項目的設計及特色。

本集團亦花費大量資本支出以維護及提升本集團之度假村，此可能影響營運並取代物業的收益，包括客房、餐廳、娛樂場區域及會議區進行翻新並停止服務時損失的收益。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屬亞熱帶氣候，位於南中國海，故我們的營運受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影響。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度假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或阻礙客戶前往澳門旅遊。倘若發生重大颱風，或任何其他影響澳門的自然災害，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之娛樂場採取若干行動（如暫時停止營運）。任何洪水、計劃外停止營運、本集團之科技或運輸服務中斷或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直接且潛在的重大收益損失。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時間，因此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債項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之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本集團之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要求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契諾，並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務限制。我們預期，其他本集團日後訂立之信貸融通（如有）可能包含類似限制，或會同樣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或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作出我們所需的款項。

本集團如未能遵守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該等契諾將導致該等工具之違約行為，並可能觸發未償還票據違約行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澳門美高梅及／或美獅美高梅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償還債項，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分現有債項或取得額外融資，未來的債項或其他合同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本集團現有信貸融通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 重大風險因素

目前及日後的經濟、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償還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以及進行計劃支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債項進行支付及再融資，以及為計劃或承諾的資本支出及投資(包括我們的批給條款項下所要求的投資)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產生現金流量、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根據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借款，或產生新債項的能力。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歷史通脹水平及相對較低的失業率，導致利率上升、資本市場混亂及波動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倘若鄰近地區之經濟狀況普遍惡化，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會因消費者開支水平下降而減少，並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或投資需求或無法滿足債務工具中之財務與其他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將自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繼續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未來借款將根據現有循環信貸融通提供，且其金額足以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其債項或為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可能未能進入資本市場，無法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借取額外債務或根本無法借取。

本集團及時再融資及日後置換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上述所討論的整體經濟及信貸市場環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形式的融資，處置若干資產或最小化資本支出及其他投資。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替代選擇按符合要求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不利的條款、或按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其現有或日後債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所用(如有)。

**本集團持有大量債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巨額債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履行其對無抵押票據的義務、增加本集團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影響的程度、削弱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企業目的、要求本集團將大部分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本集團債項之本金和利息，此將減少本集團可用於其營運或擴大現有業務的資金、限制本集團於規劃或應對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倘若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出現違約，將導致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貸方已經或將採取擔保）的全部或大部分損失。任何上述或其他後果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履行其他債務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及該等現有循環信貸融通的契約條款，本集團將被允許產生額外債務，當中部分可能是優先抵押債務。倘若本集團產生額外債項，上述風險將會加劇。

**本集團之巨額債項令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透過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市場利率風險。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因透過對沖債務的利率風險或對沖交易對手未能於任何該等對沖安排下付款的風險而產生額外費用。市場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我們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 美高梅中國的文化

美高梅中國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支持博彩領域創新，尊重與澳門社區建立的深厚聯繫，因為澳門政府繼續將此城市塑造成世界級的旅遊休閒目的地。董事會於培養包容及尊重同事的文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確保業務支持可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股東、社區及澳門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宗旨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客人提供受藝術啟發並融合奢華、創意及風格的世界級博彩及酒店接待體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力提供卓越服務</li> <li>今天開創明天</li> <li>支援本地社區</li> <li>投資於員工的福祉及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塑娛樂體驗</li> <li>提倡負責任的博彩行為</li> <li>鼓勵團隊成員實現抱負，成就璀璨時刻</li> <li>擁護本地藝術及文物</li> </ul>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1) 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21 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括多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該政策須定期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倘有候任董事相互出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即兩名或以上董事相互出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則董事會應說明原因，而倘為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待股東批准有關彼進一步獲委任的單獨決議案。隨附任何相關決議案的股東文件包括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並應獲重選的理由。就遴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有正式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本公司認為,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保持獨立性。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指引及其他重要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每年完成獨立性測試。為協助委員會作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獲委任時以委員會規定的形式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而其後若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根據協定程序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妥善履行上述職責。

## 董事長

董事長何超瓊女士與聯席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共同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首席執行官由馮小峰先生擔任。董事長兼聯席董事長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向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長何超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2.7 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 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  
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  
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材料。相關法律、法規、管治  
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及更新概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	關連及須予 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b>執行董事</b>				
何超瓊女士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	√	√	√
劉珍妮女士	√	√	√	√
馮小峰先生	√	√	√	√
<b>非執行董事</b>				
Daniel J. Taylor 先生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林詩韻女士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孟生先生	√	√	√	√
劉志敏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sup>#</sup>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sup>**</sup>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何超瓊女士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John M. McManus 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	
劉珍妮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	
馮小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b>非執行董事</b>							
Daniel J. Taylor 先生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4/4	4/4	不適用	2/2	1/1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林詩韻女士	4/4	不適用	3/3	2/2	1/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4/4	4/4	3/3	2/2	1/1	√	
孟生先生	4/4	4/4	3/3	2/2	1/1	√	
劉志敏先生	4/4	3/4	3/3	2/2	1/1	√	

<sup>#</sup>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sup>\*\*</sup>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的職責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及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及2026年3月1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持續基準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主要審核事宜、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 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審閱財務預測、再融資計劃及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 批准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2026年內部審計計劃草案及內部審計部章程；
- 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續聘外部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
- 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獨立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狀況作出的更新；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事宜；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作為關於合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的一部分；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的情況；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一般員工的生活費調整；
- 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
- 醫療保險續保；
- 向高級管理層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
- 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薪資調整；及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

董事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19,5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21,000,001 港元至 21,500,000 港元	1
34,000,001 港元至 34,500,000 港元	1
	7

##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為了滿足新的業務和監管要求，並加強委員會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戰略和報告方面的監督職責，委員會的名稱已於2023年改為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生先生（主席）、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 John M. McManus 先生及劉珍妮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於2018年11月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進一步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6年3月19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取得的進展，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能。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屬性中保持妥善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各方面達致機會均等，並持續尋求提高董事會效能，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撐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應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當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或職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根據有關業績進行，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考量。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於履行此責任時，其將充分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長為一名女性，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高性別多元性。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工作場所男女比例維持於 50%：50%。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定期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在其員工團隊中推廣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並相信技能、背景、文化及經驗的多元化融合可推動創新、產生影響及促進包容的工作場所文化。在初始招聘到職涯發展的不同機遇階段，本公司確保每位成員的權利及特質都受到尊重，而不論性別、年齡、族裔、家庭狀況、性取向、種族、宗教或任何殘疾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如何。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整體組成反映我們對維持多元化人才庫的承諾，而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做法，以提高在企業各級的代表性及包容性。董事會認為，該員工多元化方針符合其長期業務戰略，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 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該程序透過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1月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並在面試後，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任命董事會首選候選人的建議。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即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其後將於該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2024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2024年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香港聯交所的監管更新；及
- 委任首席執行官。

##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1年8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 149 頁至 154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421
非審計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680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施行情況及有效性，並根據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獲得的反饋得出結論，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2012年11月6日、2019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失敗風險。

### 風險管理

#### 主要原則

風險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核心內容。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包括：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我們認同建立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督及完善我們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適當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所遇到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為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並由營運、人力資源、財務、法律、會計、合規和內部審計職能的代表，以及審計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職能代表組成。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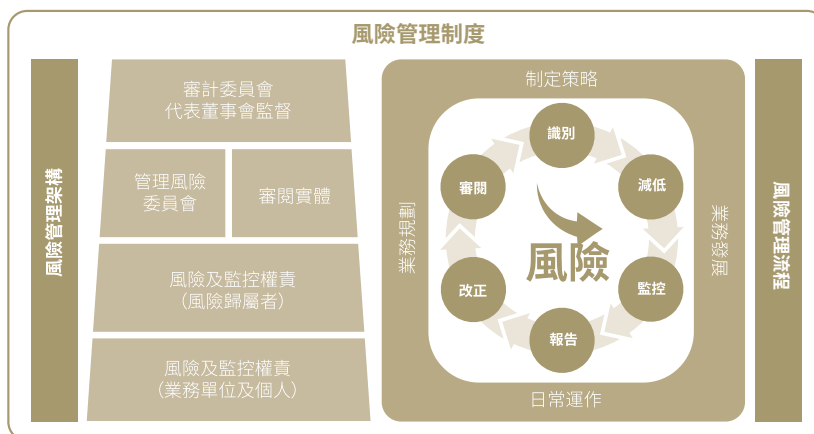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 風險管理制度

在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下，我們有一份重大風險清單，每季度進行審閱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乃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活動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 2025 年措施

2025 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實行了一個企業、治理、風險與合規的解決方案，以自動化方式運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創建一個企業風險與挑戰的整體視圖，並提供即時報告。此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早期階段持續檢測、評估和監控風險，同時發現風險模式並預測威脅，從而增強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性。
- 本公司正與第三方顧問合作，開發全面的業務連續性管理系統。該舉措包括建立業務連續性框架及制定部門業務連續性計劃（「業務連續性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的應變能力及有效應對潛在業務中斷的能力。業務連續性框架界定管治架構、應對方案以及業務連續性團隊的角色與職責。其亦規定維持業務連續性能力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部門業務連續性計劃提供詳細指引，在發生影響正常業務營運的重大事件時，確保關鍵活動的持續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內部或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副主席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2025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持續檢討管理層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ii)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及 (iii)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合規程序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香港聯交所，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經修改，上一次的修改已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本公司擁有盡職的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誠信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可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透過誠信熱線收到的舉報摘要將報告給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

### 反貪污指引

美高梅中國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制定了反貪污指引，教導全體僱員相關風險，並確保遵守所有反貪污措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6頁至10頁的「董事長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並如第104頁至106頁所披露。

## 我們對可持續的承諾

美高梅中國致力於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公司營運。本公司就解決對我們主要持份者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法、成就及承諾，將反映在本公司將單獨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均納入可持續發展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其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對本集團提出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的具體規定。

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稅務部門）、市政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意識到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 董事會報告

美高梅金殿超濠成立了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集團的任何活動均不會損害本公司或澳門的聲譽和誠信。本公司相信，合規委員會是協助本公司執行其嚴格政策的重要工具，使本公司能以誠實正直的態度，並符合高道德、法律和倫理的標準開展業務。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人士組成，該等人士均為制裁法律及博彩法律領域的專業人士，其中至少兩名(除非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另行允許)應為前美國博彩監管人員，而該等人士熟悉執法、受監管業務、道德或博彩合規性且十分關注澳門博彩當局，並能夠釐定存在不適當情況的可能性。合規委員會將竭盡全力識別及評估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可能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一般而言，倘某情況致使任何適當博彩監管制度在確保進行誠實及具競爭力的授權博彩(而進行該授權博彩並不涉及犯罪及貪污舞弊行為)方面的能力不足以令公眾信任，則該情況亦會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合規主任將擔任合規委員會的記錄員，並須代表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協調所有活動，以準備所有會議記錄及附件。合規主任負責日常管理合規計劃。合規主任須將任何引起合規主任注意的相關資料呈報予合規委員會，有關資料涉及須作審查或根據於上一季度發生的合規計劃而須予呈報的事項。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9頁。

## 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根據其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可能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每年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支付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 股息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為9.534億港元，已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為11.948億港元，已於2025年9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6年3月19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13.41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6.4%。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6月3日或前後向於2026年5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備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作出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建議及提議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末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4.765億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0,304,7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支付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3月	374,700	11.28	11.12	4,209
2025年6月	1,627,450	11.30	10.66	18,055
2025年8月	9,000,000	16.58	15.79	145,352
2025年9月	16,214,400	16.65	15.39	258,684
2025年11月	2,208,800	16.63	15.30	35,482
2025年12月	879,350	16.99	16.44	14,729
	30,304,700			476,511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任何上市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280,616	10,361,490
保留盈利	2,747,794	2,621,148
	<b>13,028,410</b>	<b>12,982,638</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1,560萬港元(2024年：1,480萬港元)。

##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對僱員的重大貢獻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旅客到訪。我們的物業有助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本地居民及赴澳旅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有關收益來源將產生波動，包括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我們已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25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訂有減低風險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何超瓊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

John M. McManus

劉珍妮

馮小峰 (首席執行官)<sup>(1)</sup>

### 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sup>(1)</sup> 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 102(2) 或第 102(3) 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21 頁。

##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女士於 2025 年 3 月獲委任為博鰲亞洲論壇的高級顧問，並於 2025 年 11 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藝術學名譽博士學位。
2. 劉珍妮女士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擔任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40，新加坡股份代號：Z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3. 馮小峰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4. Ayesha Molino 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營運官。

##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258至第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78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 董事會報告

## 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 134 至 137 頁所載，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8 日，不競爭承諾契據由訂約方重續及取代，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臨時新博彩批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經行政長官批示而獲取博彩批給的最終授出，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因此，各方已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博彩批給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sup>(1)</sup>	—	474,561,200 <sup>(2)</sup>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2,861,100 <sup>(3)</sup>	—	—	2,861,100	0.08%

###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債權證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 美元 <sup>(4)</sup> (實益)	—	—	15,000,000 美元	0.75%

# 董事會報告

##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750,000 <sup>(5)</sup>	—	—	750,000	15.00%

##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sup>(6)</sup>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何超瓊	—	—	3,066,157 <sup>(7)</sup>	—	3,066,157	1.1869%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19,022 <sup>(8)</sup>	—	—	—	19,022	0.0074%
	299,322 <sup>(9)</sup>	—	—	—	299,322	0.1159%
	3 <sup>(10)</sup>	—	—	—	3	0.000001%
	711,307 <sup>(11)</sup>	—	—	—	711,307	0.2754%
	—	—	—	172,781 <sup>(12)</sup>	172,781	0.0669%
	596,298 <sup>(13)</sup>	—	—	—	596,298	0.2308%
John M. McManus	67,349 <sup>(14)</sup>	—	—	—	67,349	0.0261%
	160,046 <sup>(15)</sup>	—	—	—	160,046	0.062%
	65,685 <sup>(16)</sup>	—	—	—	65,685	0.0254%
Daniel J. Taylor	57,337 <sup>(17)</sup>	—	—	—	57,337	0.0222%
	18,706 <sup>(18)</sup>	—	—	—	18,706	0.0072%
	6,675 <sup>(19)</sup>	—	—	—	6,675	0.0026%
	3,442 <sup>(20)</sup>	—	—	—	3,442	0.0013%
Ayesha Khanna Molino	24,592 <sup>(21)</sup>	—	—	—	24,592	0.0095%
	45,307 <sup>(22)</sup>	—	—	—	45,307	0.0175%
	21,359 <sup>(23)</sup>	—	—	—	21,359	0.0083%
	—	200 <sup>(24)</sup>	—	—	200	0.0001%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Jonathan S. Halkyard	9,256 <sup>(25)</sup>	—	—	—	9,256	0.0036%
	87,842 <sup>(26)</sup>	—	—	—	87,842	0.034%
	203,931 <sup>(27)</sup>	—	—	—	203,931	0.0789%
	114,490 <sup>(28)</sup>	—	—	—	114,490	0.0443%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2,861,1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優先票據 15,000,000 美元。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97.4%，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5%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6)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

- (8)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022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99,32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 份等同股息權。
- (1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4,56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7,349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5)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00,02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遞延股份單位。
- (18)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706 份已歸屬遞延董事袍金。
- (19)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67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42 份等同股息權。
- (21)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4,59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2)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8,31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3)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4)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5)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256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6)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7,84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7)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7,457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8)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 (ii) 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sup>(1)</sup>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sup>(2)</sup>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sup>(2)</sup>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保留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0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有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其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且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2011 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2011 年購股權計劃」），以批准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第 1.1、6、7 及 11 段的若干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2011 年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維持有效，並可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儘管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該等條款仍然有效。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2,562,800 股。

# 董事會報告

##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等條款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3,452,000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26,014,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

## 可發行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0,000,000股，相當於在2020年5月28日（即2020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9,619,38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

於2025年1月1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69,333,800份。於2025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73,643,788份。

##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期**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承授人，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225,000	—	—	—	—	2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988,200	—	(494,100)	—	—	494,100
小計(董事)				3,355,200	—	(494,100)	—	—	2,861,1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00,000	—	—	(100,000)	—	—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120,000)	—	—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521,888	—	—	(2,521,888)	—	—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5,000	—	(2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45,000	—	—	—	—	45,0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50,000	—	(50,000)	—	—	—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78,000	—	(878,000)	—	—	—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1,370,200	—	(1,203,000)	(42,400)	—	124,8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200,000	—	(200,000)	—	—	—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775,000)	—	—	5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3,744,800	—	(301,600)	(104,800)	—	3,338,4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20,000)	—	—	23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780,000	—	—	(50,000)	—	73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3,193,600	—	—	(76,400)	—	3,117,2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50,000)	—	—	—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290,000	—	(225,000)	—	—	65,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4,528,300	—	(3,643,500)	(46,400)	—	838,4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150,000	—	(150,000)	—	—	—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	—	(50,000)	—	—	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20,000	—	—	—	—	2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77,500	—	(27,500)	—	—	5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5,319,000	—	(4,271,700)	—	—	1,047,3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5,000	—	(15,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1,624,000	—	(330,000)	—	—	1,294,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625,000)	—	—	—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797,200	—	(548,000)	—	—	249,2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122,500	—	(60,000)	(12,500)	—	50,0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281,600	—	(5,985,400)	(192,600)	—	2,103,6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187,500	—	(150,000)	—	—	37,50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600,000	—	(100,000)	—	—	5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285,000	—	(180,000)	—	—	105,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17,352,200	—	(8,808,100)	(539,200)	—	8,004,900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至 2033年5月14日	9,090	100,000	—	(50,000)	(25,000)	—	25,000
小計(僱員)				55,338,288	—	(28,721,800)	(3,831,188)	—	22,785,3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478,800)	—	—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0,000	—	(350,000)	—	—	—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263,600)	—	—	—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275,200)	—	—	—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顧問)				1,936,000	—	(1,088,800)	(478,800)	—	368,400
總計				60,629,488	—	(30,304,700)	(4,309,988)	—	26,014,8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0.80 港元	—	9.46 港元 <sup>(2)</sup>	13.19 港元	—	11.96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9,903,600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01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屆滿前，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7%。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每年25%，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2021年5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8月4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旨在作為本公司整體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並透過提供本公司股份形式的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促進彼等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2026年3月19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以列明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獎勵僅可根據第7條(現金選擇)履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的獎勵為止。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不附帶業績目標。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都代表著在歸屬後獲得轉讓股份的權利。根據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約，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了一個信託及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只能透過轉讓信託在香港聯交所收購的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現金替代方案)來兌現，而不能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來兌現。

本公司應確保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的資金(在每種情況下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使受託人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並行使其權力，包括收購適當數目的股份，藉此結算相關參與者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支付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轉讓予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在授予當日的每個週年歸屬。

###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獎勵僅可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內授出。

# 董事會報告

##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須以股份轉讓償付的獎勵而言，已獎勵未歸屬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單位	年內授出 <sup>(1)</sup>	年內歸屬 <sup>(3)</sup>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單位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合計 <sup>(2)</sup>	2023年 8月7日	846,941	—	(282,312)	—	—	564,629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3年 8月7日	3,776,877	—	(1,254,988)	(319,847)	—	2,202,042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合計 <sup>(2)</sup>	2024年 6月3日	842,588	—	(210,646)	—	—	631,942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4年 6月3日	3,798,838	—	(946,731)	(380,846)	—	2,471,261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4年 11月20日	323,250	—	(80,804)	—	—	242,446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合計 <sup>(2)</sup>	2025年 6月3日	—	1,088,000	—	—	—	1,088,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5年 6月3日	—	5,546,731	—	(660,049)	—	4,886,682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5年 11月17日	—	68,271	—	—	—	68,271
總計		9,588,494	6,703,002	(2,775,481)	(1,360,742)	—	12,155,273

附註：

- (1)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授予2025年6月3日和2025年11月17日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1.20港元及16.13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9.88港元。

- (2) 在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有兩位是本公司董事，彼等於年內並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46 港元。

###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歸屬後須以支付現金等值金額代替股份的獎勵而言，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將會重新計量，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當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本集團將會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一筆基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款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償還的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於 2025 年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的 未歸屬單位	年內授出 <sup>(1)</sup>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12 月 31 日的 未歸屬單位
馮小峰	2023 年 8 月 7 日	460,735	—	(153,578)	—	—	307,157
	2024 年 6 月 3 日	458,368	—	(114,592)	—	—	343,776
	2025 年 6 月 3 日	—	591,872	—	—	—	591,872
總計		919,103	591,872	(268,170)	—	—	1,242,805

附註：

- (1)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緊接授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 11.20 港元，當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9.83 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個別人士限額

若在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相關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票的1%，則不得向任何符合資格人士授予，除非：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iii)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前，已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的股份數目及其條款。

如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潛在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予將無效。

如果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該授予將導致所有相關股份的數量和價值超過：

- (i) 於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日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ii) 500萬港元或1,500萬港元(視相關計劃的適用情況而定)的總價值(根據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

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i)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潛在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 1% 個人限額，並為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 0.1% 的購股權及獎勵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由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定價模式的描述及該定價模式所採用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的詳情。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已於2013年12月24日由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於2016年12月12日由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9年12月27日，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被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取代並重續，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2年12月8日，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被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取代並重續，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及MGM Brand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發展協議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展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NCE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由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8日及2025年12月25日的公告。

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GM Branding及MGM Brading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MGM Branding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發展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配合、協助及支持MGM Branding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MGM Branding支付發展費用，作為已獲提供發展服務的代價。應付的發展費用相等於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或存續的各該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項目成本的2.625%。

根據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應付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如MGM Branding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其作為發展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如本集團未能遵守其於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發展費用），MGM Branding有權終止提供發展服務。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該項目的年度上限為1,500萬美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該項目的年度上限為1,500萬美元。

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預期未來發展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2月24日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於2016年12月12日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9年12月27日，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被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取代並重續，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2年12月8日，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被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取代並重續，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5年9月11日，由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及應付信德集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已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已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由原本1.8億港元修訂為2.0億港元。有關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美高梅集團付款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

於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訂約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的條款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及2025年9月11日的公告。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

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及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或信德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提供物業清潔服務、銷售《澳門2049》表演門票、銷售現金券及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

# 董事會報告

議及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公司與信德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9、14A.35及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14A.71及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14A.34、14A.50至14A.54及14A.68(4)所載的規定。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及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將予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的款項淨額以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由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180,000,000	2,500,000
2024年12月31日	180,000,000	2,500,000
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500,000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洗衣服務、物業清潔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美高梅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修訂版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美高梅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可能需要的洗衣服務、物業清潔服務及按協定價格提供出租酒店客房的估計數量；及(iii)由於美高梅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對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增加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採購客房的數量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iv)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期房租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信德集團的淨額以及信德集團就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應付信德集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應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26年12月31日	240,000,000	2,500,000
2027年12月31日	280,000,000	2,500,000
2028年12月31日	320,000,000	2,500,000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澳門2049》表演門票)的能力增長；及(iv)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期房租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合共為1.802億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154,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第三份重續及長期品牌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合同項下的轉批給屆滿日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美高梅商標（「標的標記」）。

於2019年3月15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於2019年9月30日，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有效。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根據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由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延長品牌協議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二份品牌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

品牌協議及後續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度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MGM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12月8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第二份重續商標許可協議許可MRIH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牌照」），並根據第二份重續再許可協議再許可MGM Branding使用標的標記（「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訂立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據此MGM Branding再許可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有權就標的標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直接牌照許可，如第二次重續牌照或第二次重續附屬牌照因本公司違反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有義務與本公司訂立該直接牌照許可。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每月綜合申報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基準計算。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度，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以及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的總牌照費年度上限分別為5,560萬美元、5,760萬美元及6,000萬美元（「原年度上限」）。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MGM Branding支付的歷史牌照費；(ii) 本公司的預期收益；(iii) 在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1,000萬美元，以及在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期限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 本集團度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

於2024年8月16日，董事會批准透過訂立修訂版協議，將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分別由5,760萬美元及6,000萬美元修訂為9,000萬美元及1.1億美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牌照費為6.088億港元（相等於約7,810萬美元），其符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1.1億美元。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5年12月23日或之前，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美高梅總授權人」）收購標的標記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因此於2025年12月23日，其與MGM US IP, LLC（「美高梅轉授權人」）訂立長期牌照協議，據此美高梅總授權人向美高梅轉授權人授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且根據長期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MGM Branding轉授權標的標記之權利。美高梅轉授權人及MGM Branding就標的標記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長期特許權協議，據此美高梅轉授權人向MGM Branding授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且根據長期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授權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之權利。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各別對手方、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美高梅總授權人）、MGM US IP, LLC（美高梅轉授權人）及NCE訂立長期品牌協議，以取代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 董事會報告

長期品牌協議自2026年1月1日開始並持續至2023年批給期限屆滿為止（包括澳門博彩法項下任何延長），除非根據長期品牌協議另行終止（「2023年批給期限」）。倘授出或批准2030年後批給，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並將持續至(i)2030年後批給期限屆滿時；及(ii)2045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除非根據長期品牌協議另行終止。在任何情況下，2030年後批給期限連同2023年批給期限不得超過2026年1月1日起計20年。根據長期品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其須每月向MGM Branding支付牌照費，牌照費相等於本公司每月綜合收益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3.5%計算，並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以及準備金作出調整（「公式」），惟支付牌照費的責任將於任何轉授權終止時終止，並於任何暫停轉授權的期間暫停。

由於長期品牌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長期品牌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並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評估長期品牌協議的條款並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刊發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長期品牌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長期品牌協議而言，超過三年的期限屬合理，且為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根據長期品牌協議，美高梅中國集團已獲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轉授權，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該地區」）內任何合法許可地點使用美高梅總授權人擁有之標的標記，用作美高梅中國集團娛樂場、度假村及酒店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營運，但不包括美高梅集團現時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專屬區域，前題是美高梅集團已授予美高梅中國集團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替代自主品牌的權利，或已允許美高梅中國集團使用任何其他品牌，包括其自行開發的任何品牌或知識產權。

美高梅中國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為該地區獨家所有。美高梅中國集團的度假村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為澳門獨家所有，而澳門以外該地區部分的度假村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並非獨家所有。美高梅中國集團的酒店業務所授予的轉授權並非獨家所有。

長期品牌協議要求本公司僅使用標的標記作為美高梅中國集團物業的品牌。除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任何擴展外，美高梅中國集團在該地區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及酒店項目或場所將會使用標的標記。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終止長期品牌協議：(i) 終止 2023 年批給，且並無授出或批准 2030 年後批給；(ii) 倘已授出或批准 2030 年後批給，則終止 2030 年後批給，且不論出於何種原因並無重續或替換；或 (ii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

董事會決議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 1.883 億美元。年度上限乃參考 (i) 公式；(ii) 根據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的已付歷史金額；及 (iii) 本公司業務量的預期增幅後釐定。其後，董事會將就該期限的餘下時間每年設立年度上限。如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而 MGM US IP,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及由 NCE 持有 50%。

由於 MGM Branding、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MGM US IP, LLC 及 NCE 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長期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長期品牌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4.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簽訂了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訂約方簽訂了第一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後，訂約方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了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二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1月7日，訂約方簽訂了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第三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6月26日。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後，訂約方於2022年6月26日簽訂了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四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訂約方於2022年12月8日簽訂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五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隨後，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了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當中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並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自2023年4月1日起終止的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由於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已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目的是投資海外市場增加收入，並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運的現有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擴大海外銷售網絡和資源。在此過程中，澳門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增長其資源，以在既定時間內達成其關鍵績效指標。

此外，根據其對澳門政府的承諾，澳門集團計劃進一步開設更多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以充分利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規定了開支分擔模式，即各方應支付各自應分擔的美高梅集團開支（乃根據美高梅物業產生收入的報銷機制而計算）。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帶來的變化包括建立澳門領導層、以澳門為基地的銷售和服務支持團隊，以及新的銷售激勵計劃和更積極的目標。總而言之，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好處包括 (i) 利用現有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流程和設置，在海外市場快速引進新員工以增加銷售資源；(ii) 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國際銷售網絡，而不需要獨自建立市場推廣網絡；(iii) 推動澳門集團和美高梅集團的整體業務量；及 (iv) 最終獲得資源，以達成批給合同所規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訂約方將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建立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向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物業。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是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

#### *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開支及報銷*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集團及澳門集團須於每個曆年的一月一日或之前，在考慮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所有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擴展計劃後，協議一項預算（「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須包括預計的美高梅集團開支及澳門集團開支，並須在討論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前，每年由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委任為指定代表的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審閱及批准。

澳門集團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初步負責支付美高梅集團開支，作為美高梅集團向澳門集團提供轉介服務的代價。澳門集團亦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並在設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後，負責支付澳門集團開支；惟相關費用應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由美高梅集團按比例報銷。

# 董事會報告

美高梅集團及澳門集團同意，參照市場推廣辦事處向美高梅物業所提供的轉介分攤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成本。澳門集團有權就(i)美高梅集團的部分開支(「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ii)澳門集團的部分開支(「澳門集團可報銷開支」)從美高梅集團獲得報銷。該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將參照各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總收入比例計算(有關總收入乃由該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集團就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應付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總額分別設有年度上限6,400萬港元、8,200萬港元及1.13億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對支持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運作的營運成本所進行的全面評估(作為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ii)為適當補償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該等僱員向澳門物業作出轉介)；(iii)足夠的額外招聘能力，以通過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轉介來滿足澳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iv)疫情後澳門重新開放，基礎設施的發展使前往澳門旅遊變得更加便利，導致預期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應向澳門集團支付的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的合計總額(「可報銷總額」)分別設有年度上限2,400萬港元、2,90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根據市場推廣辦事處為澳門物業所產生的預期總收入而估計的可報銷總額；(ii)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新結構下成本分攤的公平比例；及(iii)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預期收入。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就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應付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總額限於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萬港元、8,000萬港元及9,000萬港元。

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總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對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更大參與度的評估，及考慮到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為吸引博彩及非博彩客戶而進行的銷售網絡擴張計劃將產生的成本，以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對支持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運作的營運成本所進行的全面評估(作為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ii)為適當補償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該等僱員向澳門物業作出轉介)；(iii)具備足夠增聘人手的能力，以應對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轉介所帶來的澳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iv)基建設施的發展完成使前往澳門旅遊變得更加便利，導致預期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v)澳門集團根據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作出的國際市場拓展承諾；及(vi)澳門集團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應付澳門集團的美高梅集團報銷金額與澳門集團報銷金額總額(「可報銷總額」)限於年度上限分別為4,900萬港元、5,600萬港元及6,300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i)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預期收入，並考慮到轉介因市場波動而出現的潛在起伏；(ii)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新結構下成本分攤的公平比例；及(iii)美高梅集團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澳門集團支付的歷史報銷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支付予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總額及美高梅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總額分別為5,530萬港元及2,510萬港元，分別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1.13億港元及3,800萬港元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5.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定義見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於諮詢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了重續諮詢服務協議，將諮詢服務協議重續三年。重續諮詢服務協議列出了主要框架，據此，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於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自澳門首個物業開業以來，天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諮詢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KOL(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以及娛樂場市場推廣。

就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服務須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條款而提供，並須受限於後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就提供各類特定產品或服務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計算付款的基準，以及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須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5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天機集團總代價總額合共為9,060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億港元。

本集團與天機集團已訂立並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天機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ii) 由2023年1月起澳門及全球旅遊限制放寬以及宏觀經濟向好，令訪澳旅客大幅上升，對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iii) 預測未來幾年旅客數目將持續增長；及(iv) 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承諾落實投資項目，包括投資博彩及非博彩項目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定價機制和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採購政策，當中載列透過採購／供應鏈服務向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要求，旨在確保可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最佳的整體價值採購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已根據現有的不同內部監控政策作出採購決策。本集團須參考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的費率，審閱及評估就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凡有別於採購政策者，均須獲得用家部門的解釋，以便批准為採購政策的特殊例外情況。儘管提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費用費率不切實際，本集團於釐定其就根據重續諮詢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費率時，將考慮服務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易額、市況、本集團與天機集團先前交易的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將定期監督及審閱有關服務的價格，以確保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128 頁至第 147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55頁至第2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b></p> <p>由於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水平，我們已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約 3.172 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進一步披露，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並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有關客戶的任何其他已知資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而釐定，並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 1.844 億港元。</p>	<p>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取對授予客戶信貸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了解、收款程序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評核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政策及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審查控制；</li> <li>• 參考個別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可用資料，抽樣評估管理層識別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及評核該等債務人損失撥備的適當性；</li> <li>• 評核管理層在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撥備矩陣中每個非信用減值的債權人類別的估計損失率時所作之基準及判斷的適當性；及</li> <li>• 透過按照相關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抽樣測試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以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非信用減值的債權人賬齡分析準確性。</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啟鴻(執業證書編號：P0378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6	34,787,468	31,387,155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徵費	17	(15,352,801)	(13,874,497)
已消耗存貨		(1,321,230)	(1,128,737)
員工成本	7	(5,282,238)	(4,698,731)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84,443)	(50,8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3,801,579)	(3,623,787)
折舊及攤銷	9	(2,135,977)	(1,854,178)
		(28,078,268)	(25,230,751)
經營利潤		6,709,200	6,156,404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融資成本	10	(1,526,034)	(1,656,907)
淨匯兌(虧損)/收益		(95,565)	88,831
稅前利潤		5,141,237	4,663,532
所得稅開支	11	(66,469)	(60,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074,768	4,603,4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82	(3,112)
外匯對沖調整		4,5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83,806	4,600,296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33.5 港仙	121.1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4	132.9 港仙	120.6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19,869,727	20,233,310
使用權資產	16	1,125,139	1,189,338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7	1,237,624	1,414,428
表演製作成本	18	392,575	442,398
其他資產		25,076	18,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01	67,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80,000	680,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3,434,042</b>	<b>24,045,37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0,230	216,694
應收貿易款項	19	1,414,926	825,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67	191,6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	9,650	9,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396,610	5,315,440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39,583</b>	<b>6,558,271</b>
<b>資產總額</b>		<b>29,673,625</b>	<b>30,603,648</b>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800,000	3,800,000
儲備	24	(552,541)	(3,272,473)
<b>權益總額</b>		<b>3,247,459</b>	<b>527,527</b>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3,124,094	19,041,640
租賃負債		183,370	173,94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4,573	130,61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7	1,440,219	1,609,90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772,256</b>	<b>20,956,099</b>
流動負債			
借款	21	5,831,553	3,878,299
租賃負債		29,694	56,09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500,776	4,959,02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7	170,300	61,4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	55,518	105,441
應付所得稅		66,069	59,6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653,910</b>	<b>9,120,022</b>
<b>負債總額</b>		<b>26,426,166</b>	<b>30,076,12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9,673,625</b>	<b>30,603,648</b>

第155頁至第2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瓊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資本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	10,398,723	26,655	372,182	293,725	(13,130,421)	(4,617)	—	(3,083,467)	(5,127,220)	(1,327,220)
年內利潤	—	—	—	—	—	—	—	—	—	4,603,408	4,603,408	4,603,408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112)	—	—	(3,112)	(3,112)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3,112)	—	4,603,408	4,600,296	4,600,296
撥入法定儲備	24	—	—	—	—	—	357,759	—	—	(357,759)	—	—
行使購股權	24 & 25	23,382	—	265,881	—	(72,858)	—	—	—	—	193,023	216,405
股份贖回及註銷												
— 贖回及註銷股份	24	(23,382)	—	(297,119)	—	—	—	—	—	—	(297,119)	(320,501)
— 轉撥	24	—	—	—	23,382	—	—	—	—	(23,382)	—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25	—	—	—	—	(69,914)	—	—	—	69,914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贖回股份	24	—	(37,752)	—	—	—	—	—	—	—	(37,752)	(37,75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	57,834	—	—	—	—	—	57,834	57,83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	—	22,737	(5,995)	—	(16,742)	—	—	—	—	—	—
已付股息	13	—	—	—	—	—	—	—	—	(2,661,535)	(2,661,535)	(2,661,5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5,015)	10,361,490	50,037	270,502	293,725	(12,772,662)	(7,729)	—	(1,452,821)	(3,272,473)	527,527
年內利潤	—	—	—	—	—	—	—	—	—	5,074,768	5,074,768	5,074,768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482	—	—	4,482	4,482
外幣對沖調整	22	—	—	—	—	—	—	—	4,556	—	4,556	4,5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482	4,556	5,074,768	5,083,806	5,083,806
撥入法定儲備	24	—	—	—	—	—	549,706	—	—	(549,706)	—	—
行使購股權	24 & 25	30,305	—	360,798	—	(104,515)	—	—	—	—	256,283	286,588
股份贖回及註銷												
— 贖回及註銷股份	24	(30,305)	—	(446,206)	—	—	—	—	—	—	(446,206)	(476,511)
— 轉撥	24	—	—	—	30,305	—	—	—	—	(30,305)	—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25	—	—	—	—	(16,571)	—	—	—	16,571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贖回股份	24	—	(81,707)	—	—	—	—	—	—	—	(81,707)	(81,70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	—	—	—	55,914	—	—	—	—	—	55,914	55,91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	—	27,868	4,534	—	(32,402)	—	—	—	—	—	—
已付股息	13	—	—	—	—	—	—	—	—	(2,148,158)	(2,148,158)	(2,148,15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0	(68,854)	10,280,616	80,342	172,928	293,725	(12,222,956)	(3,247)	4,556	910,349	(552,541)	3,247,4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5,141,237	4,663,53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利息開支及備用費		1,516,739	1,648,197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84,443	50,82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5,914	57,834
淨匯兌虧損／(收益)		89,927	(90,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19,458	8,163,169
存貨增加		(23,536)	(28,54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774,204)	(281,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925)	(70,9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50)	(1,9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9,515	446,8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196)	9,517
經營產生的現金		8,742,762	8,236,642
已繳所得稅淨額		(60,022)	(46,693)
已收利息		54,928	75,62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8,737,668	8,265,57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66,447)	(1,199,168)
支付表演製作成本		(3,826)	(325,492)
存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71,412)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84	1,7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41,001)	(1,522,9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21	13,400,000	21,65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1	—	3,905,950
償還信貸融通	21	(13,310,000)	(20,840,000)
償還無抵押優先票據	21	(3,924,350)	(5,873,1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319,018)	(57,294)
租賃負債付款	16	(40,009)	(42,831)
已付利息		(1,431,468)	(1,547,980)
已付股息	13	(2,148,158)	(2,661,535)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付款	17	(57,043)	(53,87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6,812	222,924
股份購回付款	24	(558,218)	(358,253)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8,091,452)</b>	<b>(5,655,99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994,785)</b>	<b>1,086,62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15,440</b>	<b>4,231,986</b>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43	(3,17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4,325,198</b>	<b>5,315,4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第 11 冊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此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確定的業績衡量標準，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匯總及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方式。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就於2025年後年度期間生效的其他修訂本而言，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採納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54.14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25.618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6年5月15日(請參閱附註21)，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3.966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154億港元)，並可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獲得約196.0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投注交易、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投注交易價格是博彩贏輸投注交易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投注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投注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及設備 (續)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物業裝修	3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7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繼續將財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繼續對其進行折舊。

於釐定批給合同於屆滿後的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批給合同結束時成功獲授新批給的可能性。

由於藝術品及畫作之目前剩餘價值預期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其不予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以及於交易時間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 表演製作成本

表演製作成本(包括表演創作、設計及初始製作成本)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按表演的契約演出(包括任何保證重續)或表演的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表演製作成本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表演製作成本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收入按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惟不包含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收購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如適用）。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或修訂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評估包括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就信貸減值債務人而言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就非信貸減值債務人而言，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法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率乃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通過比較所評估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以上，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
- 現存的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引起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已發生的或預期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引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財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較低；
-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 (但並不一定會) 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 (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授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倘能夠收回，則沖減其他開支及虧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就損失撥備調整至於報告日所需確認之金額，將預期信貸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續)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信用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與所有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亦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財務工具(如有)。發行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從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 (續)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 12 個月則除外。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金額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抵銷財務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博彩稅及徵費

特別博彩稅及附加徵費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有關批給合同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年度固定溢價金、可變溢價金及使用博彩資產的費用)相當於批給合同中關於博彩活動經營權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一項無形資產於2023年1月1日批給合同開始時初步確認，等同於最低未來付款的淨現值，其相應金額確認為財務負債。此無形資產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截至2032年12月31日的批給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財務負債將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息及付款進行調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可變溢價金的未來最低付款乃根據按每張賭枱最低費率計算的已批准賭枱數量以及已批准電動或機動博彩機數量釐定。未來實際付款與初步確認最低付款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後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 (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為負債。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 (或包含) 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與將組合內租賃分開入賬不會有重大差異，則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i)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或(ii)租賃合約已修訂，而租賃修訂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續)

####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 (如有) 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獲行使時，先前已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累計 (損失) / 溢利。

####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 (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言，已就所取得的服務確認一項財務負債，並按該負債的公平值進行初步計量。在清償該負債前的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將重新計量該負債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年內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的結果，或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於報告期末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判斷闡述如下：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及相應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本集團已作出結論，批給合同下規定的未來最低付款（包括年度固定溢價金、可變溢價金及使用博彩資產的費用）相當於批給合同中關於博彩活動經營權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資產及相應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的初步金額，並釐定為等同於未來最低付款的淨現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可變溢價金的未來最低付款乃根據按每張賭枱最低費率計算的已批准賭枱數量以及已批准電動或機動博彩機數量釐定。本集團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資料於附註17披露。

#### 博彩批給項下的物業及設備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免費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澳門政府已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批給合同屆滿時，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娛樂設備轉回美高梅金殿超濠，以用於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 博彩批給項下的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已評估財產轉讓協議是否導致有關娛樂場範圍的財產及設備以及相關娛樂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澳門政府。

本集團繼續將財產轉讓協議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及設備，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已繼續對其進行折舊。本集團認為，財產轉讓協議不會導致轉讓相關資產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在歸還的財產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繼續有能力主導使用、從中獲取絕大部分利益並承擔因使用其而產生的所有風險。

####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包括考慮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就土地租賃將續租期計入租期內。於初始確認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並影響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有關本集團租賃的資料於附註 16 披露。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評核後，向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估計損失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信貸減值債務人而言，該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整體經濟環境、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就非信貸減值債務人而言，撥備根據債務人賬齡按撥備矩陣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19 及 27 披露。

##### 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並攤銷表演製作成本。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或攤銷表演製作成本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於釐定批給合同屆滿後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成功獲授新批給的可能性。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15 及 18 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b>10,005,194</b>	9,058,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37)	(61,862)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1,047,423)	(881,731)
開業前成本 (未經審核)	—	(49,66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折舊及攤銷	(2,135,977)	(1,854,178)
經營利潤	<b>6,709,200</b>	6,156,404
利息收入	53,636	75,204
融資成本	(1,526,034)	(1,656,907)
淨匯兌 (虧損)／收益	(95,565)	88,831
稅前利潤	<b>5,141,237</b>	4,663,532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5,074,768</b>	4,603,408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娛樂場	30,471,812	27,282,911
餐飲	2,524,195	2,074,357
酒店客房	1,471,561	1,699,749
零售及其他	319,900	330,138
	<b>34,787,468</b>	<b>31,387,155</b>

###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即未償還籌碼負債、會籍計劃負債及客戶按金及其他。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 6. 經營收益 (續)

###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續)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sup>(i)</sup>		會籍計劃負債 <sup>(ii)</sup>		客戶按金及其他 <sup>(iii)</sup>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05,967	433,328	223,315	191,888	1,176,763	953,35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5,521	405,967	222,596	223,315	1,442,885	1,176,763
增加／(減少)	99,554	(27,361)	(719)	31,427	266,122	223,409

(i)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該結餘的增加一般指兌換籌碼的現金或信貸增加，而該結餘的減少指實現博彩收益及贖回現金。

(ii)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

(iii)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該結餘的增加一般指客戶追加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4,238,667	3,799,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901	121,0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3,737	61,809
其他福利	845,933	716,065
	<b>5,282,238</b>	<b>4,698,731</b>

### 界定供款計劃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於2019年5月，除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央積金」）制度的選擇。自2019年5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央積金制度，而本集團目前身為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的現職澳門居民僱員則可選擇轉到央積金制度或留在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央積金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根據該計劃，連續工作滿三年的僱員於離職後有資格收取供款的30%，比例按年資遞增，工作滿十年的僱員可收取供款的100%。

## 7. 員工成本 (續)

### 界定供款計劃 (續)

倘有僱員於其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 880 萬港元 (2024 年：860 萬港元)。

於損益中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的總開支為 1.339 億港元 (2024 年：1.211 億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供款約 2,370 萬港元 (2024 年：2,200 萬港元) 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1,763,777	1,694,367
牌照費 (附註 32)	608,781	549,275
其他支援服務	408,482	387,014
維修及保養	340,422	310,387
水電及燃油費	272,867	272,321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8,857	54,793
核數師薪酬	10,421	10,019
其他	347,972	345,611
	<b>3,801,579</b>	<b>3,623,7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折舊及攤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810,434	1,592,748
— 使用權資產	76,217	75,678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76,804	176,804
— 其他資產	17,235	6,406
— 表演製作成本	55,287	2,542
	2,135,977	1,854,178

## 10.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972,730	1,086,177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47,957	174,089
無抵押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127,025	101,516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125,311	129,88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20,065	125,501
租賃負債利息	13,043	14,249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	13,026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19,903	12,463
融資成本總額	1,526,034	1,656,907

##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65,695	59,288
中國內地所得稅	754	840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4)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6,77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6,570萬港元)(2024年：6,11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5,93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5,141,237	4,663,532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5,676	520,755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博彩利潤獲授免稅的影響	(1,131,884)	(976,521)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363,520	322,95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6,187	244,04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766)	(110,12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87)	(102)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18,108	(169)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65,695	59,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4)
所得稅開支	66,469	60,124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8,863,873	10,087,800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234,592	212,494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中國內地所得稅虧損	440	—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9,098,905	10,300,2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20.039億港元(2024年：約18.371億港元)。

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

本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最低補足稅項支柱二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在香港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支柱二規則評估補足稅項的潛在影響。基於此評估，本集團認為截至報告日期，在支柱二規則項下並無稅務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sup>(1)</sup>	—	62,136	—	—	107,122	169,258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John M. McManus	—	—	—	—	—	—
劉珍妮	—	—	—	—	—	—
馮小峰 <sup>(2)</sup>	—	9,817	269	8,348	15,775	34,209
<i>非執行董事：</i>						
Daniel J. Taylor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i>						
黃林詩韻	1,093	—	—	—	—	1,093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483	—	—	—	—	1,483
孟生	1,093	—	—	—	—	1,093
劉志敏	897	—	—	—	—	897
酬金總額	4,566	71,953	269	8,348	122,897	208,033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sup>(1)</sup>	—	62,136	—	—	50,495	112,63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John M. McManus	—	—	—	—	—	—
劉珍妮	—	—	—	—	—	—
馮小峰 <sup>(2)</sup>	—	7,440	231	5,287	11,241	24,199
<i>非執行董事：</i>						
Daniel J. Taylor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i>						
黃林詩韻	1,015	—	—	—	—	1,015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405	—	—	—	—	1,405
孟生	1,015	—	—	—	—	1,015
劉志敏	819	—	—	—	—	819
酬金總額	4,254	69,576	231	5,287	61,736	141,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誠如服務協議所述，已付或應付何超瓊的酬金乃就其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而釐定 – 請參閱附註32(c)。
- (2) 馮小峰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已付或應付馮小峰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已付或應付馮小峰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202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40	17,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8	8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501	12,613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25,600	26,138
	<b>54,639</b>	<b>57,226</b>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員工數目	2024年 員工數目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
14,5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	1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
19,5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1
21,000,001 港元至 21,500,000 港元	1	—
22,5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4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3.953億港元，已於2024年4月2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243億港元，已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13.419億港元，已於2024年10月4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為9.534億港元，已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為11.948億港元，已於2025年9月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6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3港元，合共約13.414億港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b>5,074,768</b>	4,603,408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sup>(1)</sup>	<b>3,801,097</b>	3,801,202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b>16,914</b>	17,0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b>3,818,011</b>	3,818,215
每股盈利 — 基本	<b>133.5 港仙</b>	121.1 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b>132.9 港仙</b>	120.6 港仙

<sup>(1)</sup>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及設備

	樓宇及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29,902,603	2,030,703	4,778,355	325,977	60,239	175,400	37,273,277
添置	5,168	—	148,303	65,783	14,657	1,257,365	1,491,276
轉至其他資產	—	—	—	—	—	(3,255)	(3,255)
自在建工程轉出	519,861	4,760	235,551	2,935	—	(763,107)	—
處置/撇銷	(99,075)	(95,603)	(185,762)	—	(23,600)	(36,318)	(440,358)
匯兌差額	—	(297)	(267)	—	—	—	(5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328,557	1,939,563	4,976,180	394,695	51,296	630,085	38,320,376
添置	36,024	155	218,414	81,036	42,828	1,099,894	1,478,351
轉至其他資產	—	—	—	—	—	(8,261)	(8,261)
自在建工程轉出	1,026,309	21	299,036	—	—	(1,325,366)	—
轉自使用權資產	—	—	26,263	—	—	—	26,263
處置/撇銷	(92,664)	(52,108)	(161,134)	—	(4,869)	(43,013)	(353,788)
匯兌差額	—	413	364	—	—	—	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31,298,226	1,888,044	5,359,123	475,731	89,255	353,339	39,463,718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10,460,556)	(1,991,328)	(4,372,005)	—	(54,811)	—	(16,878,700)
處置/撇銷時抵銷	79,661	95,596	185,007	—	23,600	—	383,864
年內費用	(1,343,971)	(7,240)	(238,734)	—	(2,803)	—	(1,592,748)
匯兌差額	—	291	227	—	—	—	5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724,866)	(1,902,681)	(4,425,505)	—	(34,014)	—	(18,087,066)
處置/撇銷時抵銷	88,481	52,108	158,789	—	4,869	—	304,247
年內費用	(1,537,598)	(5,811)	(261,341)	—	(5,684)	—	(1,810,434)
匯兌差額	—	(412)	(326)	—	—	—	(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73,983)	(1,856,796)	(4,528,383)	—	(34,829)	—	(19,593,991)
<b>賬面金額</b>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24,243	31,248	830,740	475,731	54,426	353,339	19,869,7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03,691	36,882	550,675	394,695	17,282	630,085	20,233,310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於2006年4月6日（就澳門美高梅而言）及2013年1月9日（美獅美高梅而言）授出的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及其他設備的租期介乎1至5年，但可能如下文所述附有續租選擇權。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38,424	7,393	45,344	1,191,161
添置	—	27,311	46,597	73,908
折舊支出	(36,348)	(17,346)	(21,984)	(75,678)
匯兌差額	—	(53)	—	(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2,076	17,305	69,957	1,189,338
添置	—	3,113	35,166	38,279
轉至物業及設備	—	—	(26,263)	(26,263)
折舊支出	(36,348)	(14,173)	(25,696)	(76,217)
匯兌差額	—	—	2	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5,728	6,245	53,166	1,125,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折舊支出及利息開支除外)：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2,236	10,07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9,587	44,302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572	1,368

以下為已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8,169	110,357

除土地批給合同外，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安排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 (而非各別出租人) 酌情行使。

本集團於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的有關該等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3,510萬港元 (2024年：3,300萬港元)。

此外，倘發生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重重大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重新評估的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2024年：90萬港元)。

## 16.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付款	48,804	41,958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付款	38,438	43,561
	87,242	85,5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171	44,829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84,485	97,850
多於五年	598	—
	131,254	142,6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7.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十年期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付以下款項：

- i) 年度固定溢價金 3,0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可變溢價金須視乎本集團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類型及數目而定。可變溢價金按下列計算：
  -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 (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 每年 3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每年 1,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1 港元)。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 500 張賭枱及 1,000 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應付的款項。

## 17. 博彩批給 (續)

- iii) 首三年的年度金額約 4,450 萬澳門元 (相當於約 4,320 萬港元) 以及餘下年度的年度金額約 1.484 億澳門元 (相當於約 1.441 億港元) 乃按下列者計算：(i) 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750 澳門元 (相當於約 728 港元) 計算，於 2023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 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3 月繳納；及 (ii) 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 2,500 澳門元 (相當於約 2,427 港元) 計算，於 2026 年 3 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 3 月繳納。

上述未來最低付款相當於批給合同中關於博彩活動經營權的實質代價，與未來營運產生的娛樂場收入無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3 所披露的會計政策。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1,414,428	1,591,232
攤銷	(176,804)	(176,804)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1,237,624	1,414,4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7. 博彩批給 (續)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分類為：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70,300	61,488
非流動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40,219	1,609,907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1,610,519	1,671,395

除上述付款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繳付下列博彩特別稅及博彩毛收入的額外徵費：

- i)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毛收入 35% 的金額的博彩特別稅。
- ii)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2% 的額外徵費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以及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 3% 的額外徵費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業及提供社會保障。

根據行政法規第 54/2022 號及行政長官批示第 216/2022 號，承批公司有資格豁免就拓展海外客戶市場對博彩毛收入徵收的合共 5% 額外徵費。

## 17. 博彩批給 (續)

- iii)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 162/2022 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定為 7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680 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定為 3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 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 20 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數量則除外。倘美高梅金殿超濠無法達致上述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根據批准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量，本集團有責任每年支付最低款項約 20.2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9.6 億港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毋須繳交特別溢價金 (2024 年：無)。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金額為 197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91 億港元)，其中 18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175 億港元) 為非博彩項目。

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 億澳門元 (相等於約 48.5 億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8. 表演製作成本

已確認表演製作成本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之賬面值	442,398	125,344
添置	5,464	319,596
攤銷	(55,287)	(2,542)
於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	392,575	442,398

## 19. 應收貿易款項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32,137	1,050,397
減：損失撥備	(317,211)	(225,232)
	1,414,926	825,165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 28 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為 5.945 億港元。

##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損失撥備) 分析：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461,313	306,800
31 日至 90 日	497,551	265,577
91 日至 180 日	198,859	100,728
180 日以上	257,203	152,060
	<b>1,414,926</b>	<b>825,165</b>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金額為 9.634 億港元 (2024 年：5.421 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3.739 億港元 (2024 年：1.960 億港元) 已逾期超過 90 天或更長時間，並且根據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未被視為違約。

評估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329,447	1,125,127
銀行現金	1,035,495	1,332,551
短期銀行存款	1,960,256	2,857,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198	5,315,440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71,4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	4,396,610	5,315,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非流動)	680,000	68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6,610	5,995,440

短期存款的期限各異並最多為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5,837,213	3,884,2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37,213	5,826,4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826,41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3,891,475	3,884,275
	<b>15,565,901</b>	19,421,376
減：債項融資成本	(66,709)	(107,683)
	<b>15,499,192</b>	19,313,693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3,7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800,000	—
	<b>3,800,000</b>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43,545)	(103,754)
	<b>3,456,455</b>	3,606,246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31,553	3,878,299
非流動	13,124,094	19,041,640
	<b>18,955,647</b>	22,919,9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 (如有) 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 (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 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 (其中包括) 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 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 (2) 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1% 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 (但不包括該日) 的累計及未付利息 (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 (如契約書所述) 除外)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經修訂) 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 (如契約書所述) 除外) 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50% 以上 (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 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 60% 的已發行權益 (及於其至少 60% 的經濟權益) 的首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 無抵押信貸融通

####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 (續)

##### 本金及利息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 (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的利差計算。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 196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 (包括當日) 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 2030 年 4 月 15 日全數償還。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00% 支付利息 (2024 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00%)。

##### 一般契諾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 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

##### 遵守契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 2025 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續)

#####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 21. 借款 (續)

###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4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2.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指定衍生工具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就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協議（「2025 年貨幣掉期」），其被指定為與 2026 年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對沖。2025 年貨幣掉期與 2026 年票據 7.50 億美元（相等於約 58.4 億港元）的面值相同，其到期日與相關 2026 年票據的到期日一致。該等協議旨在通過按合約即期匯率將指定金額港元換為美元，以管理因重新計量按美元計值的 2026 年票據時實現的外幣收益／虧損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貨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總額約為 600 萬港元，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記錄為負債。2025 年貨幣掉期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經紀結單的第 2 級輸入數據估算，而該數據提供市場資料的指示性價格。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460 萬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已計及年內因對沖重新計量 2026 年票據而產生的衍生工具及外幣收益／虧損的公平價值變動。

##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	6	1,442,885	1,176,763
應付博彩稅		1,241,931	1,199,254
應計員工成本		1,047,067	974,360
未償還籌碼負債	6	505,521	405,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087	423,498
會籍計劃負債	6	222,596	223,31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28	321,093
應付利息		193,826	181,898
應付工程保證金		83,050	78,357
應付貿易款項		74,871	97,560
其他娛樂場負債		7,887	7,567
		<b>5,525,349</b>	<b>5,089,632</b>
分類為：			
流動		<b>5,500,776</b>	4,959,021
非流動		<b>24,573</b>	130,611
		<b>5,525,349</b>	<b>5,089,6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36,960	42,297
31 日至 60 日	34,300	51,827
61 日至 90 日	404	571
91 日至 120 日	106	11
超過 120 日	3,101	2,854
	<b>74,871</b>	<b>97,560</b>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24.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5	23,381,800	23,381,8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23,381,800)	(23,381,8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5	30,304,700	30,304,7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30,304,700)	(30,304,7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i)	3,800,000,001	3,800,000,001

(i)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30,304,700 股 (2024 年：23,381,800) 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以 4.765 億港元 (2024 年：3.205 億港元) 的總代價購回並已註銷。

(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4,385,009 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25,890)，代價約為 6,890 萬港元 (2024 年：1,500 萬港元)，乃根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儲備持有，並已自權益中扣除。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已購買 5,634,600 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00,000) (見附註 25)，已付代價約 8,170 萬港元 (2024 年：3,780 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及儲備 (續)

### (B)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0,304,700股股份(2024年：23,381,800)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30,304,700股股份(2024年：23,381,800)支付的4.462億港元(2024年：2.971億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3,030萬港元(2024年：2,34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 2025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5年3月	374,700	11.28	11.12	4,209
2025年6月	1,627,450	11.30	10.66	18,055
2025年8月	9,000,000	16.58	15.79	145,352
2025年9月	16,214,400	16.65	15.39	258,684
2025年11月	2,208,800	16.63	15.30	35,482
2025年12月	879,350	16.99	16.44	14,729
	30,304,700			476,511

## 24. 股本及儲備 (續)

### (B) 儲備 (續)

#### (i) (續)

2024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4年3月	2,271,800	13.62	12.30	30,453
2024年5月	12,402,400	15.48	13.34	182,543
2024年6月	5,965,700	14.40	12.74	79,988
2024年9月	1,530,500	10.34	9.40	15,546
2024年11月	382,800	9.70	9.50	3,686
2024年12月	828,600	10.22	9.73	8,285
	23,381,800			320,501

####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始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2010年提前償還貸款，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2.94億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及儲備 (續)

### (B) 儲備 (續)

#### (iii) 其他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122.230億港元(2024年：127.727億港元)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5.65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5.49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3.6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573億港元))的款項已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7.785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
  - 及
  - 1.320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包括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資支付。

## 24. 股本及儲備 (續)

### (B) 儲備 (續)

#### (iii) 其他儲備 (續)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 10% 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 50% 為止。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40 萬港元 (2024 年：50 萬港元) 已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保留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20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有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 (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其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且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於2016年7月28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批准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若干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通函。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維持有效，並可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1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10日屆滿，且概無及將不會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計為期10年。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225,000	—	—	—	—	2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988,200	—	(494,100)	—	—	494,100
小計(董事)				3,355,200	—	(494,100)	—	—	2,861,1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00,000	—	—	—	(100,000)	—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120,000)	—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521,888	—	—	(30,200)	(2,491,688)	—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5,000	—	(2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45,000	—	—	—	—	45,0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50,000	—	(50,000)	—	—	—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78,000	—	(878,000)	—	—	—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1,370,200	—	(1,203,000)	(42,400)	—	124,8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200,000	—	(200,000)	—	—	—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775,000)	—	—	5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3,744,800	—	(301,600)	(104,800)	—	3,338,4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20,000)	—	—	2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2025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780,000	—	—	(50,000)	—	73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3,193,600	—	—	(76,400)	—	3,117,2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50,000)	—	—	—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290,000	—	(225,000)	—	—	65,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4,528,300	—	(3,643,500)	(46,400)	—	838,4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150,000	—	(150,000)	—	—	—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	—	(50,000)	—	—	5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20,000	—	—	—	—	2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77,500	—	(27,500)	—	—	5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5,319,000	—	(4,271,700)	—	—	1,047,3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5,000	—	(15,000)	—	—	—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1,624,000	—	(330,000)	—	—	1,294,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625,000)	—	—	—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797,200	—	(548,000)	—	—	249,2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122,500	—	(60,000)	(12,500)	—	50,0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281,600	—	(5,985,400)	(192,600)	—	2,103,6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187,500	—	(150,000)	—	—	37,500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600,000	—	(100,000)	—	—	5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285,000	—	(180,000)	—	—	105,000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9 日	4.330	17,352,200	—	(8,808,100)	(539,200)	—	8,004,9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	9.090	100,000	—	(50,000)	(25,000)	—	25,000
小計 (僱員)				55,338,288	—	(28,721,800)	(1,119,500)	(2,711,688)	22,785,300
顧問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478,800	—	—	—	(478,800)	—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350,000	—	(350,000)	—	—	—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263,600	—	(263,600)	—	—	—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275,200	—	(275,200)	—	—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1.240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 (顧問)				1,936,000	—	(1,088,800)	—	(478,800)	368,400
總計				60,629,488	—	(30,304,700)	(1,119,500)	(3,190,488)	26,014,8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0.80 港元	— 港元	9.46 港元	10.05 港元	14.29 港元	11.96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9,903,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675,000)	—	—	2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282,400	—	—	—	—	282,4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859,600	—	—	—	—	859,6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1,976,400	—	(988,200)	—	—	988,200
小計(董事)				5,018,400	—	(1,663,200)	—	—	3,355,2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400,000	—	—	—	(400,000)	—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5,420,000	—	—	—	(5,420,000)	—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50,000	—	—	—	(50,000)	—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800,000)	—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100,000	—	—	—	—	1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978,888	—	(297,800)	(159,200)	—	2,521,888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110,000)	—	25,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715,000)	—	—	—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90,000)	—	—	45,000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00,000	—	(50,000)	—	—	50,000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2,833,900	—	(1,761,200)	(194,700)	—	878,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3,556,500	—	(1,983,100)	(203,200)	—	1,370,2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250,000	—	—	(50,000)	—	200,000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825,000	—	—	—	—	825,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260,000	—	—	—	—	260,000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4,116,000	—	—	(371,200)	—	3,744,80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780,000	—	—	—	—	78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3,472,000	—	—	(278,400)	—	3,193,6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100,000	—	—	—	—	1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340,000	—	(50,000)	—	—	290,0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7,666,200	—	(2,899,500)	(238,400)	—	4,528,300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267,500	—	(117,500)	—	—	15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50,000)	—	—	1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30,000	—	(110,000)	—	—	2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82,500)	—	—	77,500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1,910,400	—	(6,493,400)	(98,000)	—	5,319,000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05,000	—	(45,000)	(45,000)	—	15,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1,774,000	—	—	(150,000)	—	1,624,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1,310,400	—	(426,800)	(86,400)	—	797,2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290,000	—	(155,000)	(12,500)	—	122,500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10,387,200	—	(1,577,700)	(527,900)	—	8,281,6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250,000	—	(50,000)	(12,500)	—	187,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失效	
僱員	2022年3月11日	2023年3月11日至 2032年3月10日	4.626	600,000	—	—	—	—	6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至 2032年5月15日	4.146	390,000	—	(105,000)	—	—	285,00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9日	4.330	23,068,700	—	(4,459,100)	(1,257,400)	—	17,352,200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至 2033年5月14日	9.090	100,000	—	—	—	—	100,000
小計(僱員)				87,321,688	—	(21,518,600)	(3,794,800)	(6,670,000)	55,338,288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400,000)	—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200,000)	—	—	35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顧問)				2,536,000	—	(200,000)	—	(400,000)	1,936,000
總計				94,876,088	—	(23,381,800)	(3,794,800)	(7,070,000)	60,629,4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1.62 港元	— 港元	9.26 港元	11.02 港元	26.84 港元	10.80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4,613,188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每年 25%，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 2021 年 5 月 3 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該購股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悉數歸屬。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 2025 年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15.17 港元 (2024 年：14.02 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 600 萬港元 (2024 年：1,460 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23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旨在作為本公司整體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並透過提供本公司股份形式的以權益結算的激勵，促進彼等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經薪酬委員會推薦由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簽立的信託契約，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個信託及委任一名受託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都代表著在歸屬後獲得轉讓股份的權利，其入賬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或在歸屬後接收現金等價物款項代替股份的權利，其入賬為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本公司應確保不時向受託人支付足夠的資金（在每種情況下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使受託人能夠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包括收購適當數目的股份，藉此結算相關參與者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支付與其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25% 在授予當日的每個週年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獎勵僅可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 10 年期內授出。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須以股份轉讓償付的獎勵而言，已獎勵未歸屬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

未行使的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呈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6,451,119
年內授出	5,062,870
年內歸屬	(1,574,110)
年內沒收	(351,385)
年內失效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歸屬	<b>9,588,494</b>
年內授出	<b>6,703,002</b>
年內歸屬	<b>(2,775,481)</b>
年內沒收	<b>(1,360,742)</b>
年內失效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	<b>12,155,2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於2025年授出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9.88港元(2024年：12.32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為4,990萬港元(2024年：4,320萬港元)。

####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歸屬後須以支付現金等值金額代替股份的獎勵而言，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獎勵日期的市價減去預期於歸屬期內支付的股息現值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價值將會重新計量，直至歸屬日期為止。當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本集團將會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一筆基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款項。

##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向馮小峰授出未行使的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呈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	614,313
年內授予一名董事	458,368
年內歸屬	(153,578)
年內沒收	—
年內失效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未歸屬	919,103
年內授予一名董事	591,872
年內歸屬	(268,170)
年內沒收	—
年內失效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	1,242,805

於2025年授出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9.83港元(2024年：12.6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與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應計負債為730萬港元(2024年：340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開支總額78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使用合適的債務及權益組合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銷）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如附註21所述，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1.0%（2024年：97.0%）。

## 27.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6,610	5,315,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應收貿易款項	1,414,926	825,165
其他應收款項	15,001	18,571
按金	18,705	17,8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650	9,300
	6,534,892	6,866,363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借款	18,955,647	22,919,939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610,519	1,671,395
客戶按金及其他	1,346,411	1,054,615
未償還籌碼負債	505,521	405,967
應付利息	193,826	181,8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518	105,441
應付貿易款項	74,871	97,560
應付工程保證金	83,050	78,357
應付工程款項	26,363	60,551
其他應付款項	31,252	28,123
其他娛樂場負債	6,918	6,597
公平價值：		
衍生財務負債	5,978	—
小計	22,895,874	26,610,443
租賃負債	213,064	230,039
	23,108,938	26,840,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經核准的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下表呈列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i)	1,545,750	(184,379)	1,361,371	—	—	1,361,371

## 27.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43,483	(36,565)	6,918	—	—	6,918
已收經核准博彩客戶的按金(iii)	1,471,147	(147,814)	1,323,333	—	—	1,323,333
	1,514,630	(184,379)	1,330,251	—	—	1,330,2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 (i)	920,608	(133,151)	787,457	—	—	787,457
-------------	---------	-----------	---------	---	---	---------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 (ii)	41,728	(35,131)	6,597	—	—	6,597
--------------	--------	----------	-------	---	---	-------

已收經核准博彩客戶的按金 (iii)	1,133,035	(98,020)	1,035,015	—	—	1,035,015
--------------------	-----------	----------	-----------	---	---	-----------

	1,174,763	(133,151)	1,041,612	—	—	1,041,612
--	-----------	-----------	-----------	---	---	-----------

## 27. 財務工具 (續)

###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 該金額為扣除損失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14.149億港元(2024年：8.252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ii) 該金額為佣金及獎勵負債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55.253億港元(2024年：50.896億港元)的其他娛樂場負債。
- (iii) 該金額為已收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的按金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55.253億港元(2024年：50.896億港元)的客戶按金及其他。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及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財務工具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對沖協議(2024年：無)以對沖2026年票據相關的現金流量(參閱附註2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澳門元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 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72,595	55,170

####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15,667,624	19,529,960

## 27. 財務工具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港元兌美元貶值1%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扣除外幣利率掉期協議的影響後匯兌虧損9,710萬港元(2024年：1.947億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2024年：相同)所致。

####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掉期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 利率風險 (續)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24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24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增加／減少 1,900 萬港元 (2024 年：1,860 萬港元) (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

### 信用風險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財務工具主要包括來自經核准博彩客戶的娛樂場應收款項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的風險。

## 27. 財務工具 (續)

### 信用風險 (續)

為將與經核准博彩客戶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而釐定，並就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收取抵押品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減少(202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除個別評估的信用減值債務人淨額3,130萬港元(2024年：480萬港元)外，本集團均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 信用風險 (續)

撥備矩陣 – 債務人的賬齡	損失率	應收款項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 (未逾期)	0% — 0.7%	451,516	283,080
逾期1至90日	6% — 11%	584,703	341,298
逾期91至360日	13% — 26%	308,204	155,264
逾期超過360日	35% — 100%	39,190	40,718
		<b>1,383,613</b>	<b>820,360</b>

年內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5,232	229,714
年內費用淨額	184,443	50,821
撇銷金額淨額	(92,464)	(55,303)
於12月31日	<b>317,211</b>	<b>225,232</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總賬面金額16.908億港元(2024年：9.434億港元)確認減值損失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其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及悉數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債務人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1.116億港元(2024年：1.111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賬面總值為3,010萬港元(2024年：5,810萬港元)。

## 27. 財務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根據外幣利率掉期協議（倘適用）及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及擔保合同的影響後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2025年貨幣掉期生效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74,871	—	—	—	74,871
應付工程款項	26,363	—	—	—	26,363
其他應付款項	18,969	2,278	9,203	802	31,252
應付利息	193,826	—	—	—	193,826
其他娛樂場負債	6,918	—	—	—	6,918
未償還籌碼負債	505,521	—	—	—	505,521
客戶按金及其他	1,346,411	—	—	—	1,346,411
借款及備用費	6,689,618	6,569,628	5,369,776	4,030,109	22,659,13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284,065	286,946	878,709	610,717	2,060,437
應付工程保證金	74,273	5,348	3,429	—	83,0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518	—	—	—	55,518
租賃負債	39,045	24,931	40,506	317,523	422,005
擔保合同 (附註29)	978,732	—	—	—	978,732
	10,294,130	6,889,131	6,301,623	4,959,151	28,444,0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工具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償還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97,560	—	—	—	97,560
應付工程款項	60,551	—	—	—	60,551
其他應付款項	15,465	4,773	7,885	—	28,123
應付利息	181,898	—	—	—	181,898
其他娛樂場負債	6,597	—	—	—	6,597
未償還籌碼負債	405,967	—	—	—	405,967
客戶按金及其他	1,054,615	—	—	—	1,054,615
借款及備用費	4,990,928	10,369,411	6,795,823	4,299,407	26,455,569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86,923	284,065	869,714	906,657	2,247,359
應付工程保證金	65,806	6,565	5,986	—	78,3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441	—	—	—	105,441
租賃負債	66,143	26,274	31,569	324,795	448,781
擔保合同(附註29)	978,732	—	—	—	978,732
	8,216,626	10,691,088	7,710,977	5,530,859	32,149,550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 27.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惟本集團的優先票據除外。

本集團優先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公平價值為約158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193億港元)。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如有)以及市場資訊的指示性價格(第二級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貨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總額約為600萬港元，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記錄為負債，詳情見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應付 利息淨額 <sup>(i)(ii)</sup> 千港元	應付幸運 博彩經營 批給權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098,731	252,887	1,727,564	—	199,118	26,278,300
融資現金流量	(1,214,444)	(1,401,549)	(186,055)	(2,661,535)	(57,080)	(5,520,663)
利息開支	—	1,374,808	129,886	—	14,249	1,518,943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25,501	—	—	—	—	125,501
已宣派股息	—	—	—	2,661,535	—	2,661,535
新租賃(附註16)	—	—	—	—	73,908	73,908
匯兌差額	(89,461)	(1,521)	—	—	(156)	(91,138)
其他	(388)	—	—	—	—	(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2,919,939	224,625	1,671,395	—	230,039	25,045,998
融資現金流量	(4,153,368)	(1,289,281)	(186,187)	(2,148,158)	(53,052)	(7,830,046)
利息開支	—	1,247,712	125,311	—	13,043	1,386,06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20,065	—	—	—	—	120,065
已宣派股息	—	—	—	2,148,158	—	2,148,158
新租賃(附註16)	—	—	—	—	38,279	38,279
轉移至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15,266)	(15,266)
匯兌差額	68,623	2,688	—	—	39	71,350
其他	388	—	—	—	(18)	3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955,647	185,744	1,610,519	—	213,064	20,964,974

##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續)

- (i) 該金額包括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的應付利息，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的備用費。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表應付利息淨額包括有關2025年貨幣掉期的應收利息淨額810萬港元(2024年：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應付利息淨額的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有關2025年貨幣掉期的已收取利息收入淨額及已支付利息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活動產生的所有負債並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 29. 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合共9.709億港元(2024年：9.709億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銀行擔保計提已抵押銀行存款。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他用途計提合共78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8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

## 30.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451,423	488,625

## 32.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按發票日期 30 日內及 30 日以上的貿易結餘分別為 960 萬港元及 10 萬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日內及 30 日以上的貿易結餘分別為 920 萬港元及 10 萬港元)。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ii)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	3,576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52,089	48,272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1,679	44,406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750	9,187
	<b>55,518</b>	105,44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備用費用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除外，其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5,518	62,444
31至60日	—	270
	<b>55,518</b>	62,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洗衣服務、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180,223	153,634
	住宿及其他相關收入	(154)	(187)
最終控股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費用 <sup>(1)</sup>	30,156	28,392
	融資成本 <sup>(2)</sup>	—	13,026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sup>(3)</sup>	608,781	549,275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顧問費用 <sup>(4)</sup>	90,613	127,859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b) (續)

- (1)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同意，參照各集團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向本集團物業及美高梅物業所提供的轉介分攤各集團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攤的美高梅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成本為3,020萬港元(2024年：2,870萬港元)，而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報銷的本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成本為10萬港元(2024年：30萬港元)。

- (2) 該金額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貸款融通的備用費(參閱附註21)。
- (3) 根據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及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的修訂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牌照費，其按相等於其綜合每月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

於2025年12月23日，本集團已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長期品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牌照費，該費用乃按相當於其綜合每月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3.5%的基準計算，並就折扣及佣金、會籍計劃調整及準備金作出調整。

- (4)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及經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sup>(1)</sup>	184,805	174,512
有關服務協議的其他長期福利 <sup>(2)</sup>	107,122	50,495
離職後福利	2,166	2,0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914	27,458
	<b>319,007</b>	<b>254,512</b>

(1) 主要管理層的短期福利包括服務協議項下的酬金800萬美元(相當於約6,200萬港元)，詳情如下。

(2) 於2022年8月2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載，於服務協議期間(與博彩批給年期期間相同)，何超瓊女士將會收取年薪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披露為短期福利，及基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表現收取激勵付款最高合共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披露為其他長期福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何超瓊女士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167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1億港元))。

### 3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ief(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Land Sub C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5,0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年1月19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MGM Security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Mingyi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24年7月23日	768,958披索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Prime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 33.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珠海倍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11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線上銷售及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珠海貝美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 100% 的 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84.6% 投票權。何超瓊女士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分別各自擁有 750,000 股及 20,000 股 B類股份 (或分別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15% 及 0.4% 投票權) 以滿足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 15% 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 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 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 (最高僅為 1 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 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 100% 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162,928	33,785,1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1,601	6,788,4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54,529	40,573,5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93	2,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423	138,355
流動資產總額	109,416	140,915
<b>資產總額</b>	<b>36,763,945</b>	<b>40,714,473</b>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3,800,000	3,800,000
儲備	13,349,382	13,420,162
<b>權益總額</b>	<b>17,149,382</b>	<b>17,220,162</b>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124,094	19,041,64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4	1,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27,608	19,043,400
流動負債		
借款	5,831,553	3,878,29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303	186,6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9,099	343,256
流動負債總額	6,486,955	4,450,911
<b>負債總額</b>	<b>19,614,563</b>	<b>23,494,31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6,763,945</b>	<b>40,714,4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398,723	26,655	372,182	132,000	—	5,502,770	16,432,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6,619)	(266,619)
行使購股權	—	265,881	—	(72,858)	—	—	—	193,02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97,119)	—	—	—	—	—	(297,119)
— 轉撥	—	—	23,382	—	—	—	(23,382)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	—	—	(69,914)	—	—	69,91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37,752)	—	—	—	—	—	—	(37,75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57,834	—	—	—	57,83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22,737	(5,995)	—	(16,742)	—	—	—	—
已付股息	—	—	—	—	—	—	(2,661,535)	(2,661,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15)	10,361,490	50,037	270,502	132,000	—	2,621,148	13,420,162
年內溢利	—	—	—	—	—	—	2,288,538	2,288,538
外幣對沖調整	—	—	—	—	—	4,556	—	4,55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56	2,288,538	2,293,094
行使購股權	—	360,798	—	(104,515)	—	—	—	256,283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446,206)	—	—	—	—	—	(446,206)
— 轉撥	—	—	30,305	—	—	—	(30,305)	—
沒收或逾期購股權	—	—	—	(16,571)	—	—	16,571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回股份	(81,707)	—	—	—	—	—	—	(81,70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55,914	—	—	—	55,914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至股份溢價	27,868	4,534	—	(32,402)	—	—	—	—
已付股息	—	—	—	—	—	—	(2,148,158)	(2,148,158)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54)	10,280,616	80,342	172,928	132,000	4,556	2,747,794	13,349,382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b>業績</b>					
經營收益	<b>34,787,468</b>	31,387,155	24,684,210	5,268,569	9,410,814
稅前利潤／(虧損)	<b>5,141,237</b>	4,663,532	2,685,039	(5,216,170)	(3,828,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b>5,074,768</b>	4,603,408	2,638,304	(5,231,911)	(3,846,616)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29,673,625</b>	30,603,648	29,181,304	31,209,496	28,439,575
負債總額	<b>26,426,166</b>	30,076,121	30,508,524	35,205,917	27,242,659
資產／(負債)淨值	<b>3,247,459</b>	527,527	(1,327,220)	(3,996,421)	1,196,916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 詞彙

##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0年後批給」	指	澳門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包括澳門博彩法第13條)向美高梅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或授予可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任何批給(2023年批給除外)，有關批給可能根據適用法律不時延長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發行不計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的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4年8月16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 brand 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範圍」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財產轉讓協議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的娛樂場範圍，即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詞彙

「行政長官」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1年1月13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或「2023 年批給」	指	待博彩轉批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並於 203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 10 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例（澳門第 16/2022 號法律）所規管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遷至英屬處女群島，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 詞彙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集團重組」	指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旅客。本公司的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期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D Holdings、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Inc、MGM US IP, LLC及NCE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的長期品牌協議
「長期牌照協議」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與MGM US IP, LLC於2025年12月23日就標的標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長期特許權協議」	指	MGM US IP, LLC與MGM Branding於2025年12月23日就標的標記訂立的長期特許權協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受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澳門集團開支」	指	與任何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任何由澳門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報告任何一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均指「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 詞彙

「澳門物業」	指	任何澳門集團成員在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有效期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和娛樂場物業；任何一項澳門物業在此稱為「澳門物業」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商債項的憑證
「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視乎文義而定)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MGM Branding」或 「MGM B&D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屬公司(MGM Branding、本集團及澳門集團除外)
「美高梅集團開支」	指	與現有及額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 任何由美高梅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現有市場推廣辦事處，或所設立以最少向澳門物業提供部分市場推廣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 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報告內任何一個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均稱「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美高梅物業」	指	任何美高梅集團成員在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有效期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和娛樂場物業；任何一項美高梅物業在此稱為「美高梅物業」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一家於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並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其已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GM US IP, LLC」	指	MGM US IP, LLC，一家根據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內華達州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50%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 詞彙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財產轉讓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財產轉讓協議，據此，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的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還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允許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博彩批給合同年期內使用已歸還的娛樂場範圍，包括與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有關的娛樂場配套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
「購買票據」	指	代表MRIH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重續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重續諮詢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22年6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服務協議」	指	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委任任何超瓊女士為常務董事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第六份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市場協議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受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或「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 詞彙

「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三份不競爭承諾重續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重續契據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 2023 年 8 月 4 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並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修訂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